

BEYO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pert

品源知产家

2022年6月刊 总第56期

季度刊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Http://www.boip.com.cn

E-mail: info@boip.com.cn

Tel: 010-6337 7188

Fax: 010-6337 7018

18th

2004.07.01 - 2022.07.01

品源生日快乐

Celebrations of the 18th Anniversary of BEYOND ATTORNEYS AT LAW

热烈庆祝品源知识产权成立18周年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博公众号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信订阅号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信订阅号



飛越北极光

H-AURORA GYMNASTICS



北极光创始人，体操世界冠军胡玉虹(第三排左四)，中国飞人张培萌(第三排左一)，世界跆拳道冠军刘啸波(第三排左二)，体操奥运冠军何可欣(第三排左五)。



飛越北极光H-AuroraGymnastics

创始人: **胡玉虹**

体操世界冠军、前中国女子体操队运动员、国家级健将

冠军名师团队: 武术亚洲冠军**熊佳丽**，体操亚洲冠军**刘后**

技术指导顾问: 奥运会冠军何可欣。

俱乐部课程体系: 成人与少儿的**体操**，**武术**，**太极**、**体能训练**多种综合体育课程与健身项目。

课程遵循中国体操协会快乐体操规则以及澳洲(国际通用)体操规则体系，定期举办**四季营**与**体操**、**武术俱乐部**和**全国运动馆**的**切磋比赛**。欢迎您和家人带着孩子来馆体验与交流，详情请扫码添加客服咨询。



联系电话:
18500638757(微信同号)

场馆地址:
朝阳区静安里甲5号安家科技
文创园飛越北极光

品源 十八岁啦! Happy Birthday!

2004-2022

《品源知产家》总第 56 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办单位：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出品方：北京品源知识产权品牌文化部

总经理：闵桂祥

总编辑：李科朝

编辑委员：李科朝

专业顾问：潘 登 蒋一明 陈 浩 殷慎敏 李广洁 王宏涛 巩克栋

朴秀玉 许利波 黄东峰 吕 琳 刘明海 王金华 齐亚莉

独家撰稿：刘臣刚 吴珮莹 刘 达 王 磊 李 琳 张晓忠 罗 敏

艺术总编：李科朝

本刊法律顾问：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商标业务：010-6603 4644 | 专利业务：010-6337 7266 | 咨询业务：010-6337 7488

如需投稿请联系《品源知产家》编辑部

电话：010-6337 7188 / 186 3090 8265

投稿：010-6337 7018

邮箱：info@boip.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

邮编：100036《品源知产家》编辑部



品源企业文化 PHILOSOPHY AND CULTURE

品源使命

让创新更有价值

品源价值观

信赖意味着责任

品源行动纲领

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

品源愿景

成为受信赖的
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商

《品源知产家》相关媒体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律师事务所官方微博号



品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方微博号



品源知识产权研究院订阅号



雅迪 | 冠能_{系列}

搭载 **TTFR** 7 级增程系统

一次充电 多跑一半



雅迪冠能·能量大使
中国女排

更高端的电动车



雅迪官方商城

依据国家机动车检验中心测试报告，相同规格电池容量下，搭载TTFR 7级增程系统的雅迪冠能系列车型，比同类普通系列车型实际续航里程增加约50%。

行稳致远十八载 奋楫扬帆谱华章

文 / 品源品牌文化部 张颖

18 载是一段岁月，更是一段征程！不畏艰难险阻，勇担时代使命。一代又一代的品源人，用勤劳智慧耕耘着知产这片沃土。此刻，站在新的起点，让我们一起回首峥嵘岁月，展望知产振兴！

18 载精诚笃行，18 载砥砺深耕。品源始终坚守“信赖意味着责任”的价值观，认真贯彻“让创新更有价值”的企业使命，踏实践行“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的行动纲要，与时代同行，为企业助力，现已成长为中国大型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并努力朝着“成为受信赖的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商”的发展愿景大步迈进。

18 载奋楫逐浪，18 载无上荣光。2004 年品源成立，2008 年品源无锡分公司成立、2009 年品源苏州分公司成立。随后，深圳、东莞、上海、广州、天津、青岛、南京、大连、西安、保定、武汉、杭州分公司……如雨后春笋般“破土而出”、发展壮大！这期间，品源屡获殊荣，“中国杰出知识产权服务团队”、“中国专利代理十强”、“十佳商标代理机构”、“优秀商标代理机构”、“AAAAA 级证书”等获奖无数。与此同时，品源与各大公司强强联手，排名与业绩屡创新高！

18 载知产强国，18 载再展华章。保护知识产权是民族强大的源头活水，也是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的必由之路。用专利丰满创新的羽翼，以版权实现发展的梦想，让商标助推经济的腾飞。同时，品源还将“仗剑震宵小”——惩戒侵权者，“铸盾护良善”——保护权利人，全力助力中国开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征程。

回首 18 载风雨兼程，知产事业道阻且长，但能够为企业的创新发展保驾护航，为中国的知产腾飞再添新翼！真的感觉无限荣光，当然，这里面有情怀，更有担当！

展望未来崭新篇章，品源定不负厚望，继续以饱满的精神迎接挑战，芳华待灼，再创辉煌！



P08 知产家说 电子烟专利技术 洞察报告

中概股，在美股上市的中国公司。随着国际局势的变幻，2022年3月10日晚，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宣布，五家中概股加入临时被识别清单，SEC有权将其从交易所摘牌。由此，众多中概股遭到血洗，数日内持续暴跌，骤变“中丐股”。“雾芯科技（rlx.us）”为其中典型代表，股价跌到不到历史最高价的十分之一。雾芯科技为中国电子烟领先公司，常年在各种独角兽、电子消费榜单前列。吸烟有害健康，炒股让人愁肠，股价高低自有资本市场决定。本文作者找出数月前对电子烟的专利报告修订，旨在从专利角度对电子烟行业简单评述，管中窥豹，以供参考。

Exclusives 独家观点

13 浅析《鬼吹灯》游戏改编案

Information 资讯快递

国内资讯

- 16 2021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发布
- 16 国家知识产权局部署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
- 17 全国地理标志检索系统 & 认证评估系统正式上线
- 17 29个省（区、市）已印发地方“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
- 18 吴青峰争夺“苏打绿”耗时多年，前经纪人放弃商标
- 18 徐州知识产权法庭成立，院长敲响第一槌！

国际资讯

- 2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已成为世界创新版图的重要一极
- 20 韩国知识产权局放宽知识产权权利恢复条件
- 21 海牙协定在中国生效！
- 22 欧洲律所：英国脱欧引发商标纠纷激增
- 22 美国商标告别纸质证书，6月7日起将发放电子商标注册证书！

Big Data 大数据

- 24 国家知识产权局：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规模达69万人
- 24 去年人民法院895件知识产权案件判处惩罚性赔偿
- 24 国家知识产权局：一季度驳回恶意囤积商标1.22万件
- 24 国家知识产权局：2021年共授权发明专利69.6万件
- 24 中国版权协会：2021年网络文学盗版损失达62亿元
- 24 中国5G标准必要专利1.8万项，全球占比40%、排名第一

Panoramic Reports 全景报道

宏观 & 政策



- 26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涉及知产内容
- 28 关于持续深化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 31 用好知识产权质押途径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产业 & 公司

P34 宁德时代向中创新航索赔 5.18 亿元



尊重知识产权，让有好技术的企业得到应有的收成，这才能让整个行业打破内耗，驶向正确发展的轨道。宁德时代与中创新航的专利纠纷仍在继续。

Patent 专利视界

- 38 宁德时代“麒麟电池”VS 比亚迪“刀片电池”
- 42 浅谈审查意见通知书中的“晴雨表”

Trademark 商标指南

P44 结合案例浅析提高共存协议认可度的几个要点

可以看出，共存协议被认可的基础，仍是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在商标标样或商品服务上存在差异。在此基础上，提供经公认证的、清晰明确的共存协议，以及其他不会造成混淆误认的证据材料（如商号），来证明不会构成消费者混淆误认，是有可能被认可的。

焦点案例

P48 最高法发 2021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成绩单及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4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知识产权宣传周新闻发布会。会上，最高法通报全国法院 2021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总体情况，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以及 2021 年中国法院 10 大知识产权案件和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Us news 品源动态

品源新闻



- 52 热烈祝贺品源荣获“AAAAA”级专利代理机构
- 52 品源代理的 16 项专利荣登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
- 53 品源荣登《2022 年首都知识产权服务行业信用推荐名单》
- 53 品源荣获“中日商标交流贡献奖”！
- 54 品源参与无锡市惠山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现场示范会



- 54 青春飞扬，品源知识产权第 17 期培训班完美收官！

品源 18 周年献礼征文展



- 56 “六年”奋进路，“十八”正当时
- 58 不负韶华，勇当知识产权强国征途上的“弄潮儿”
- 59 不变初心，砥砺前行
- 60 我们的标签是“品源知识产权”



洞察报告 电子烟专利技术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作者：刘臣刚



前言 / 作者按：中概股，在美股上市的中国公司。随着国际局势的变幻，2022 年 3 月 10 日晚，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宣布，五家中概股加入临时被识别清单，SEC 有权将其从交易所摘牌。由此，众多中概股遭到血洗，数日内持续暴跌，骤变“中丐股”。“雾芯科技（rlx.us）”为其中典型代表，股价跌到不到历史最高价的十分之一。雾芯科技为中国电子烟领先公司，常年在各种独角兽、电子消费榜单前列。吸烟有害健康，炒股让人愁肠，股价高低自有资本市场决定。本文作者找出数月前对电子烟的专利报告修订，旨在从专利角度对电子烟行业简单评述，管中窥豹，以供参考。

电 子烟是一种低压的微电子雾化设备，通过可充电的锂电池产生电流，将雾化器中的烟油雾化，模拟吸烟时产生的烟雾。电子烟燃烧后产生的有害物质远少于卷烟，属于卷烟的减害替代品，受到商家和消费者的喜爱。

专利文献作为世界上反映科学技术发展最迅速、最全面、最系统的信息资源，不仅能帮助产业链各环节的研发人员了解最新技术研发动态，还能节约企业超过 40% 的研发经费以及缩短 60% 的研发时间。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计，每年全球 95% 的科研成果都是以专利形式公布于世，而专利的数量和分布态势能够反映出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科技技术发展水平及最新动态。并且专利数据容易获取，能够为技术发展分析提供客观、科学的依据。基于此，作者将从专利维度浅析电子烟技术创新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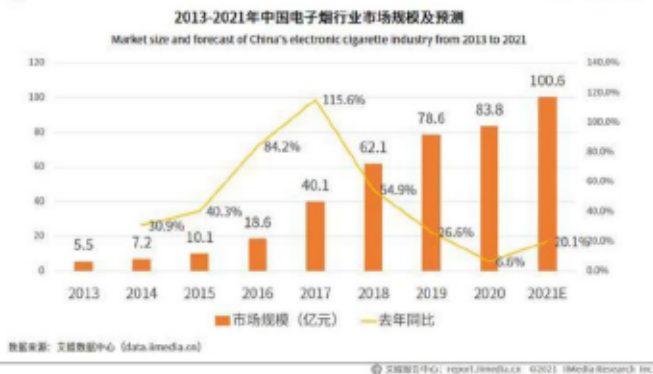
一、电子烟市场概要

据艾瑞咨询、高盛投资等公司调查显示，中国烟草消费量自 2016 年起明显下降，同时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从 2010 年的 28.1% 下降至 2018 年的 26.6%。近年来，国内电子烟行业发展迅速，规模总体

呈不断上升趋势。调查数据显示，中国电子烟市场规模从 2013 年的 5.5 亿元快速扩大至 2020 年的 83.8 亿元，八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72.5%。目前中国拥有世界第一的烟民数量，但电子烟渗透率却不足 1%，潜在用户规模巨大。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电子烟市场快速崛起，国内电子烟市场尚处于增量竞争阶段，品牌商需要快速抢占市场，塑造品牌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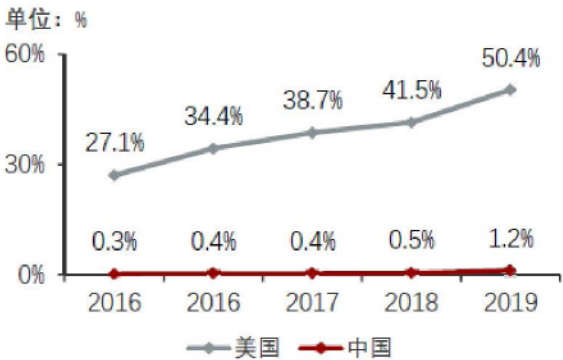
2013-2021年中国电子烟行业市场规模分析

艾媒咨询
iimedia research





美国和中国烟民中电子烟使用者的渗透率，



2021年11月2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五条：“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本条例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以加强对电子烟等电子烟制品监管。意味着电子烟已经得到监管部门的正式认可，取得正式身份，告别了野蛮生长的时期，迎来崭新的时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0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21年11月10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为加强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监管，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作如下修改：

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五条：“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本条例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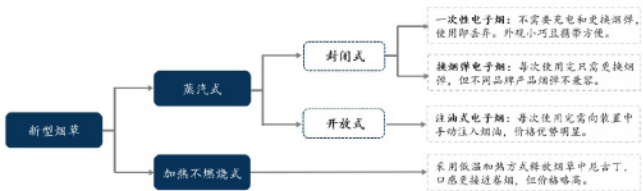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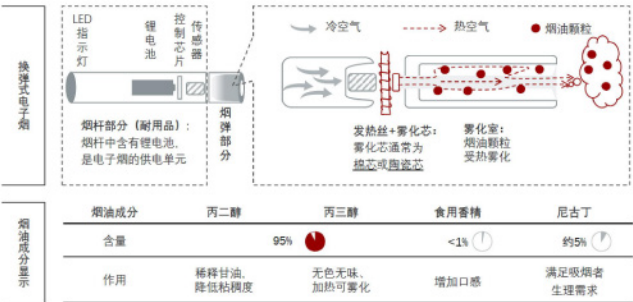
二、电子烟技术概要

从结构和功能上来看，电子烟分为蒸汽式和加热不燃烧式，蒸汽式又分为封闭式和开放式，简要特点如下图所示。



目前，电子雾化烟中封闭系统产品为主导。2019年封闭系统产品占电子雾化烟市场的74.1%，2023年封闭系统产品在电子雾化烟中市场份额有望提升至97.1%，占据主导地位。中国封闭式电子烟在烟民中的渗透率加速增长，封闭式电子烟接受度增加驱动电子烟行业增长。

封闭式电子烟中，换弹式电子烟因其危害较小、口感丰富、携带方便、换油便捷，成为中国最主要的电子烟种类，2019年零售额占中国电子烟市场的74%，本报告以此为例简要说明其工作技术原理。主要包括三个部分：电池、雾化器和烟油。进一步细分为电池原材料（电池、电芯和控制电路）、雾化器原材料（塑料、玻璃、五金和发热电阻）和烟油原材料三个部分。核心器件为雾化器，其性能的优劣直接影响电子烟烟液的雾化效率、气溶胶特性、功效与安全性，是国内外电子烟厂商专利布局的重中之重。电子烟雾化器主要有三种技术，分别是陶瓷雾化芯技术、金属网格加热技术和蒸汽烟技术。



传感器感知气流的流动，通过控制芯片监测触发气流传感开关，电子烟开始工作，LED 指示灯亮起。

发热丝和雾化芯将电能转化为热能，向雾化室输送热量，加热冷空气。

热空气经过雾化室进气道，通过热传递将烟油蒸发，混合烟雾被使用者吸入口中，完成吸烟过程。

中国国内市场，产品研发以推动产品的更新和迭代为主，抽吸体验如口感、口味、有无漏油、有无糊芯是影响电子烟用户最重要的功能指标，为提高电子烟的口感和吸引力，电子烟企业在烟油和烟弹设计上进行突破升级。目前，主要的品牌商有：雾芯科技（RELX 悦刻）、奇雾科技（YOOZ 柚子）、菲莫国际（万宝路母公司，IQOS）。

三、电子烟专利概要

1、整体专利概况

本报告利用智慧芽专利数据库进行检索，通过公开的专利数据检索分析专利趋势，专利数据的检索日期为：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于专利侵权方面考虑，检索 2001 年后申请的维持有效或者审查中的专利，无效的专利不予分析。

本报告中专利分析对象包括中国、美国、EPO、日本、韩国等在内的超过 100 个国家和地区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不包括外观设计专利。在本报告中，采用技术主题 + 关键词 + 分类号进行检索，相应条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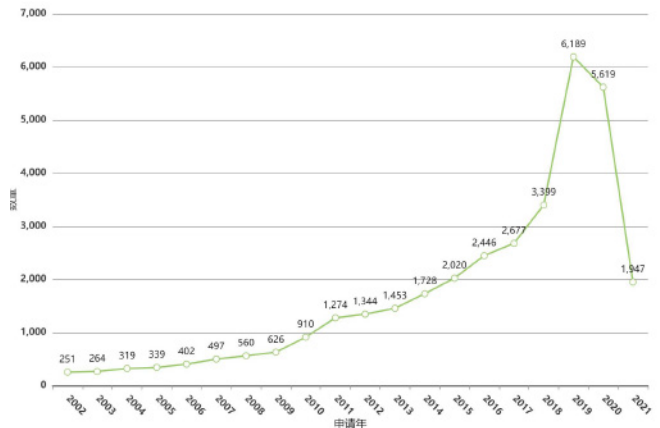
序号	技术主题	技术关键词	英文关键词	分类号
1	电子烟	电子烟, 烟草, 香烟, 烟具, 非燃烧, 装置, 方法	Electronic cigarette, Electronic smoke, Electric cigarette, e-cigarette, e cigarette, electronic cigarettes, Smoking set, non burning, apparatus, method.	A24F40 A24F42 A61M15/06
2	电池	壳体、控制电路板、控制开关, 正极, 负极, 结构	Shell, battery, control circuit board, control switch, positive pole, anode, negative pole, structure	H01M4 H01M6 H01M10
3	雾化器	分离, 加热, 颗粒, 过滤嘴, 气溶胶, 雾化, 温度传感器, 控制, 蒸汽, 蒸发器, 雾化器	Cartridge, Cartomizer, Separation, heating, particle, filter, aerosol, nozzle cavity, atomization, temperature sensor, control, steam, evaporator, atomizer	B05B1
4	烟油	烟液, 尼古丁, 香, 添加剂	Smoke liquid, nicotine, fragrance, additive	A24B15 C11B9

检索结果显示，共 49000 余件申请。排除已经失效部分剩余 35000 余件，其中：授权 24000 件，实质审查 8000 件，公开 300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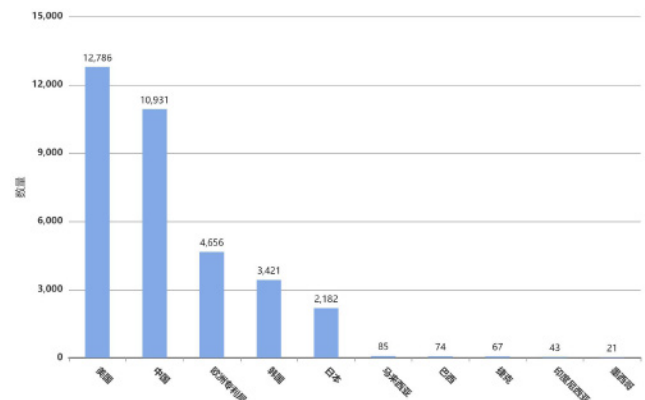
简要分析如下：

申请时间趋势：由于产品在市场接受度提高的原因，2011 年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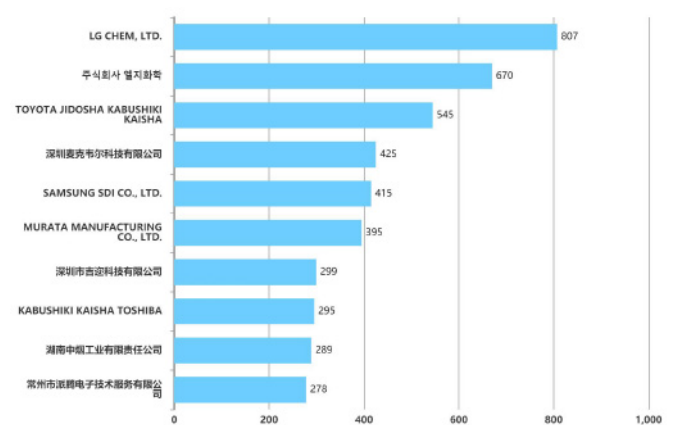
申请量爆发，时至今日，申请量仍然居高不下，是相当热门的赛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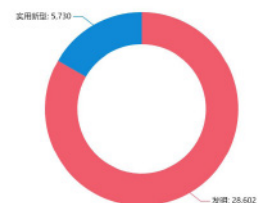
申请地域趋势，美国、中国两个大的电子烟消费市场，同时专利制度保护严格，是专利申请量最大的地方。



申请人排名，主要大的企业专利申请量基本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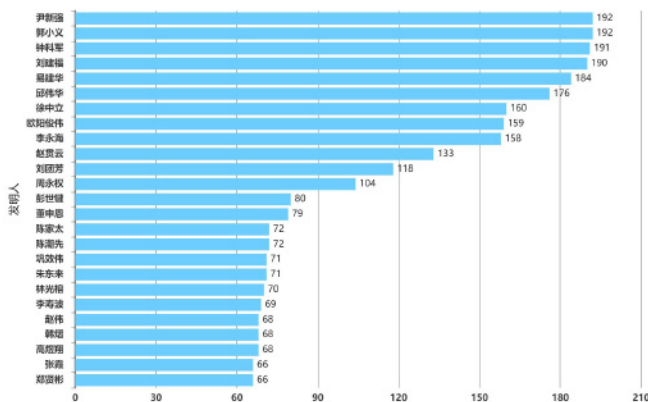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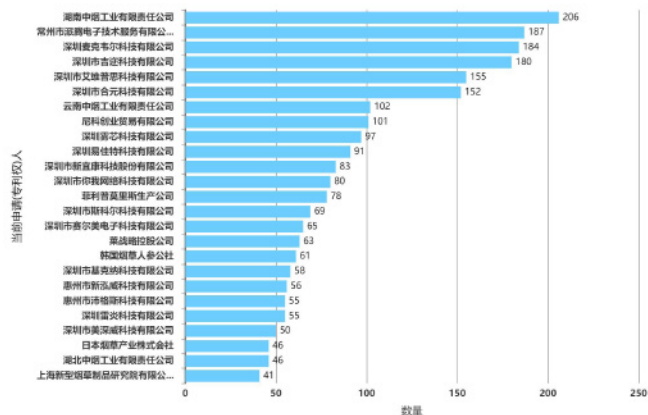


专利申请类型上来看，发明比例高于实用新型，说明各申请人对技术比较重视，多数申请发明专利以获得更长的保护期限。



2、核心组件“雾化器”专利情况

以核心创新组件“雾化器”检索式“TACD:(电子烟) AND IPC:(B05B1 OR A24F42 OR A24F40 OR A61M15/06)”检索,得到 7000 余件同族中国专利申请。申请量和发明人前 25 名,基本反映此赛道研发力度深度玩家所在,主要发明人是本行业研发精英所在。



3、电子烟行业专利纠纷

由于之前电子烟在国内监管规则还不明朗,产业不够明确,中国专利诉讼情况不多见,多以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为主。

深圳雾芯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映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麦克韦尔雾化科技有限公司、麦克斯(深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来孝锋,MAX 迷雾电子烟,东莞市欧美斯科技有限公司、佑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芙麦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之间的专利纠纷,均是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被菲利浦莫里斯生产公司起诉的公司包括:深圳葆威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三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繁星联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凯明瑞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烟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 家,起诉侵犯发明 201280070578.3 发明专利权“具有改进的气流的气溶胶发生装置和系统”。

深圳雾芯科技有限公司“一种雾化装置及其电子烟”,北京雾芯科技有限公司“高舒适度电子烟嘴”被无效宣告,背后应该是涉及侵权诉讼,只是专利不够稳定,没走到最后。



国外电子烟诉讼,美国 Juul Lab 公司向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起 337 调查申请,调查对象为深圳卓力能电子有限公司等 6 家中国电子烟企业, Juul Lab 要求 ITC 颁布有限排除令(LEO),限制被告侵权产品进入美国市场。

电子烟“行业老大”菲莫国际在日本向“行业老二”英美烟草集团发起了专利侵权之诉,涉及的专利其公告号分别为 JP6210610B2 和 JP6210611B2,而涉诉产品为英美烟草于 2016 年重磅推出并获得良好市场反响的“加热不燃烧”电子烟品牌产品 glo。

诉讼情况总体来看,国外成熟的消费市场,专利先入者在用专利武器大规模阻止竞争对手进入。国内由于市场还不太规范,零售端受外形和品牌影响较大,所以外观设计专利纠纷偏多,深入到制造端的技术方案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纠纷较少。相信监管的规范后,市场会逐步成熟,针对制造基础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纠纷会增多。

部分数据、图表来源:艾瑞咨询、高盛投资。

作者介绍:刘臣刚,专利代理师,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浅析《鬼吹灯》游戏改编案



学术界对于演绎作品的定义基本没有争议，但在司法实践中并不一定能准确认定。不过从近几年的案件来看，法院对涉案作品的侵权认定更为清晰。例如，《五环之歌》未对《牡丹之歌》的歌词进行利用，仅就歌词而言不侵犯改编权；《鬼吹灯之九层妖塔》电影上映，但影片中并未署名原作者名字，侵犯了原作者的署名权。上述案件与《鬼吹灯》游戏改编案都涉及演绎作品的侵权判定。

天下霸唱（原名“张牧野”）在天涯论坛上连载名为《凶宅猛鬼》的小说，走红后与起点中文网（即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霆公司）签订协议，连载《鬼吹灯》探险系列小说。著作权从作品完成之日就自动产生，

天下霸唱作为作者享有《鬼吹灯》系列的著作权，但仅以十万元价格将《鬼吹灯》系列的著作权转让给玄霆公司。而后围绕《鬼吹灯》产生了大量的版权纠纷。

2007年，上海游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趣公司）与上海城漫漫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漫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城漫公司作为《鬼吹灯》漫画的著作权人，授权游趣公司对其改编并进行独家网络游戏开发和运营，游趣公司也按照约定支付了一定的版权费。就在游趣公司对游戏进行宣传的时候，玄霆公司和上海麦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石公司）声称拥有《鬼吹灯》作品版权和独占网络游戏改编权，以游趣公司侵权为由将其诉至法庭，后经调解，游趣公司支付高昂的赔偿款，同时获得



作者：吴珮莹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助理律师

《著作权法》第十二条规定：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玄霆公司的授权开发游戏。此外，玄霆公司与上海城市漫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公司）签订了协议，约定城市公司享有动漫改编权，后城市公司将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城漫公司。

2010年，游趣公司将城漫公司诉至法院，称城漫公司未获得原作者人网络游戏改编权的授权，违反了合同中的约定，构成虚假授权，请求法院判令城漫公司归还版权费并赔偿损失。

一审法院认为，从双方当事人所签订的合同和补充协议中可以确定，城漫公司的合同义务是将其拥有著作权的《鬼吹灯》漫画中的形象授权游趣公司用于开发《鬼吹灯》网络游戏等。在合同中，没有取得《鬼吹灯》小说著作权人的改编授权的相关内容；其次，游趣公司知道也应当知道城漫公司是漫画著作权人而非小说著作权人，其在庭审中也明确表示直至玄霆公司和麦石公司提起诉讼才得知开发游戏需要获得小说著作权人的许可，案件审理结束后也已经获得了玄霆公司的授权，因此并不构成虚假授权。

一审判决后，游趣公司提出上诉，在二审过程中，在法院主持下，两公司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法院判定的理论依据主要有两点，其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合同以及其他协议中都没有规定获得玄霆公司的授权是城漫公司的义务，因此城漫公司只需要履行交付漫画素材的义务即可；其二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游趣公司需要对自己提出的对方违约的主张进行举证，但游趣公司事实上通过另一起诉讼得到了合法授权，因此证据缺乏证明力。

法院的法律适用正确。本案涉及的主体有三，分别为《鬼吹灯》小说著作权人、《鬼吹灯》漫画著作权人、《鬼吹灯》网络游戏著作权人。乍一看，如此“豪华”的阵容应当上演一出版权好戏，但事实并非如此。本案未适用《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是因为双方对于取得原作者权利授权并没有规定。玄霆公司和游趣公司的著作权纠纷，则适用《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著作权法》第十二条规定：改编、翻译、注释、

演绎作品创作的特殊性决定了它的权利行使不仅涉及演绎作者的利益，而且涉及已有作品著作权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这是对演绎作品“双重权利”规则的诠释。由于游趣公司已经通过此案获得了授权，那么对于其诉求很难得到满足。

不过，如若城漫公司在签订合同时明确提出已经获得了玄霆公司的许可，那么游趣公司则无需另外获得许可。那么本案是否有构成转换性使用的可能？

从本案件来看，在游趣公司未获得授权的前提下，是否有构成转换性使用的可能，在于其对于城漫公司的漫画形象利用的程度。首先，游趣公司使用漫画形象再现鬼吹灯情节的行为毫无疑问是演绎行为；其次，如若游趣公司使用漫画形象开发另一类盗墓题材的游戏，其情节与原著没有丝毫关联，这种时候很难认定为侵权的演绎作品，但也很难认定为转换性使用，因为漫画是基于原著创作的，原著的主题是盗墓，漫画的主题亦然，游戏的主题并未脱离漫画，达不到诠释新的价值与新的目的的程度；最后，如若游趣公司利用漫画人物，改编开发古装玄幻游

戏，其中的无名小卒使用了此漫画形象，那么这很难不认定为转换性使用，或者说很难认定为侵权行为，基于此，也根本不需要获得漫画著作权人的授权，更不用说小说著作权人的授权了。

演绎作品创作的特殊性决定了它的权利行使不仅涉及演绎作者的利益，而且涉及已有作品著作权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而非独创性表达元素和电影作品例外情形的存在，又解除了这一捆绑模式，意味着演绎作品并不总是笼罩在已有作品著作权的羽翼阴影之下。转换性使用又为演绎作品的判定提供了新的思路，所谓的合理使用性演绎作品的确是真实存在的，但转换性使用局限性较高，被判定为合理使用的不确定性也更大。因此，抛开所谓的法律边缘地带，在行为具有不确定性的时候，要谨慎地做决定。

NO.1 2021 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发布

侵犯“协和医院”、“环球影城”、“茶颜悦色”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均被处罚。在 2022 年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 2021 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共 30 件。

在发布的案例中，商标典型案例 10 件，涵盖文字、图形、字母等传统商标，以及颜色组合商标等新型商标，案件类型为查处商标侵权假冒、商标一般违法、侵犯驰名商标权等；专利典型案例 10 件，涵盖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类专利，案件类型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假冒专利查处、专利奖励的行政调解等；地理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典型案例 10 件，涉及中欧地理标志协定第一批清单产品波尔多葡萄酒集体商标、奥林匹克文字、图形标志以及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活动特殊标志等，案件类型为查处擅自使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侵犯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专用权、奥林匹克标志和特殊标志专用权等。

其中，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茶颜悦色”注册商标专用权案中，2021 年 5 月 14 日，该局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作出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为此，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专门发布了《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其中第 27 ~ 29 条三个条款专门规范销售相关的法律适用，第 27 条与该案尤其有关，该条一方面排除了价格

明显过低、拒不提供账目、转移或提供虚假物证、再次侵权等情形属于销售不知道侵权商品的情况，同时也保留了其他“明知或应知”的兜底性规定。

该案中，“茶颜悦色”是长沙本地的原创品牌，在当地乃至全国都有很高的知名度，而销售者又是当地从业 20 多年的个体工商户，尤其是两次收到警告后仍置若罔闻，情节较为严重，当地执法部门充分考虑相关侵权事实和情节，准确适用“应知”标准，并处以非法经营额 3 倍的罚款，既及时制止了侵权，也对其他市场经营者起到了很好的教育警示作用。（来源：中国青年报客户端 作者：赵丽梅）

NO.2 国家知识产权局部署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



5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发出通知，部署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为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全面落地做好政策、机制、平台、项目等方面准备。

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是促进专利转化实施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2021 年 6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了开放许可声明及其生效的程序要件、被许可人获得开放许可的程序和权利义务，以及相应的争议解决路径，以期通过政府公共服务解决专利技术供需双方

信息不对称问题，使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便利地获得专利许可，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专利转化效率。

由于目前《专利法实施细则》和相关配套审查规则尚在修订中，根据《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过渡期内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只收不审”，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尚未正式运行。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相关工作作出具体安排。

《方案》明确，专利开放许可试点是开展试点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试点省局）参照开放许可的理念和方式，促进专利“一对多”快速许可的工作举措。有别于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接收并公布声明的法定开放许可，试点省局按照《方案》确定的原则、任务和要求，参照开放许可制度的基本理念、特征和环节，组织相关地市、企事业单位和服务平台开展试点工作，力争实现激发供需、储备项目、探索经验和完善政策等多重效果，为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平稳落地、高效运行奠定坚实基础。（来源：中国市场监管报，配图来源：知乎）

NO.3 全国地理标志检索系统 & 认证评估系统正式上线

5月10日，在第6个“中国品牌日”之际，云南省重大科技专项“地理标志农产品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重大科技成果暨全国地理标志检索系统 & 认证评估系统正式上线运行。这是全国首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农产品地理标志三大地标数据集成库，全国地标执行标准、用标企业集成数据库，以及全国地方史料与地标品质数据库。

全国地理标志检索 & 认证评估系统由云南省农业科学院、某知识产权集团自主开发建设，具备数据全、标准全、史料全；科技新、服务新、理念新；站位高、标准高、效率高的特点。数据遍及全国4万个行政区域及城乡，包含4000万全国注册商标数据、1.6万家地理标志用标企业、720个产品分类，为政府对地标工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为地标全产业链发展提供基础保障。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一站式服务，快速提升地标挖掘效率。

该系统以地图、文字、图片等表现形式，全面展示我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商标以及生产企业的基本信息。社会公众可以产品名称或商标、行政区划等信息为索引，在系统中检索地理标志及生产企业的详细信息，包括地理标志名称、保护主体、地域范围、保护要求及质量特色等，最终形成产品多维度评估报告。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张跃彬介绍，地理标志农产品是高原特色农业中最具品牌价值、最为亮丽的部分，是绿色优质农产品在市场竞争的鲜明标识，也是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和实行品牌战略的根本基础。云南自然生态和生物多样性丰富，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空间极为广阔，是我国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潜力最大的地区。但地理标志资源挖掘不足、认证数量较少、分布还不均匀。

为科技支撑云南省地理标志产品的健康快速发展，2021年，在云南省科技厅的支持下，全省启动重大科技项目“地理标志农产品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聚焦全省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发掘特色资源产业、挖掘传统农耕文化，强化产品质量控制和特色品质保持，科技支撑全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全国地理标志检索系统 & 认证评估系统”重大成果为地理标志产品的发掘、登记认证和品牌培育提供了科技支撑。

地理标志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的上线，将有效解决地理标志管理手段单一、信息化程度低、数据共享不畅等问题，并在集中展示地理标志保护工作成效，搭建政府、企业和消费者间的信息桥梁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来源：地理标志网 记者：张怡）

NO.4 全国一盘棋！29个省（区、市）已印发地方“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

近日，山西省印发了《山西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至此，全国共计29个省（区、市）印发了地方“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其中，内蒙古、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湖南、重庆、四川、新疆等10个省（区、市）的“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作为地方重点专项规划印发实施，形成了以国家知识产权规划为统领、分项规划和地方规划为支撑，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知识产权规划体系。



各地方“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与国家“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紧密衔接，并结合地方发展状况和区域产业特色，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地方知识产权工作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在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知识产权服务、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知识产权人才和文化建设等方面对“十四五”时期的知识产权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此外，各地方结合发展重点在规划中设立多个专项工程。各地方“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还从加强组织领导、鼓励探索创新、强化考核评估等方面保障实施，确保主要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地方规划的全面印发实施，推动形成了知识产权规划实施全国一盘棋的良好局面，对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来源：知识产权战略微信）

NO.5 吴青峰争夺“苏打绿”耗时多年，前经纪人放弃商标

5月30日，歌手、苏打绿乐团主唱吴青峰前经纪人林暐哲发布声明称“放弃苏打绿商标”。在经过多年的官司和纠纷后，吴青峰终于拿回了“苏打绿”商标。

林暐哲的声明称，2003年他遇到才华横溢的六个人，开启了乐团成员长达十多年的合作，很遗憾在分开的时候闹出了纠纷，从词曲版权、经纪合约到商标权利都有巨大的认知落差。“我以为寻求法律的协助，可以帮助我们吧权利义务搞清楚，可惜的是法律有助于厘清事实，却也把人与人之间的感情和信任摧毁，这是我过去这段日子最难过的事情。”

林暐哲称，“苏打绿”是为了防盗版而注册，十几年来没有争议，这个事实在两次判决中都得到法律的印证，判决里有清楚的说明。这个事情走到今天，有一个内在的声音告诉我“该放下了”，祝福这个名字有更好的未来。”

2004年苏打绿正式出道，随后成为受欢迎的流行音乐乐团。2017年左右吴青峰单飞后，前经纪人林暐哲指控苏打绿已将所有创作歌曲的著作权转让给他自己，吴青峰公开演唱的相关歌曲并未获得他同意，同时还涉及苏打绿商标等问题，进而状告吴青峰等人违反《著作权

法》。而吴青峰唱片公司环球音乐回应称，“青峰从未把词曲著作权转让予林暐哲音乐社，因此创作之词曲为青峰本人所拥有。双方也于去年底结束合作。”此后，吴青峰和经纪人林暐哲走上曲折的打官司的过程。吴青峰等人一直在告林暐哲音乐社公司占有“苏打绿 Sodagreen”注册商标。一审时，吴青峰和团员们曾表示，“苏打绿”是由主唱吴青峰将“苏打”及“绿”连接在一起，特别安排中英文及各文字位置，以手写的方式形成的创作。在与林暐哲建立经纪关系前，他们就使用“苏打绿”为艺名并成名，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请求林暐哲返还商标。

二审中，苏打绿成员依旧争夺“苏打绿”商标。法院以“苏打绿”商标注册到延展、移转等都由林暐哲管理、出资，且绝大多数民众无法将“苏打绿”连结吴青峰6人等理由，让吴青峰等人二审再度败诉。

2021年9月，林暐哲突然主动表示不再上诉，连提告团员警仪妨害电脑使用罪的部分也一并撤告，并表示：“我什么都不要了。”5月30日，吴青峰终于拿回“苏打绿”商标，前经纪人林暐哲突发声明宣布放弃商标权：“我决定放弃商标的所有权。并祝福这个名字有更好的未来。”（来源：齐鲁壹点 记者：师文静）

NO.6 徐州知识产权法庭成立，院长敲响第一槌！

6月9日上午，徐州中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批复，成立徐州知识产权法庭。徐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建功敲响第一槌，公开开庭审理一起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2022年6月7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通知，自6月9日起，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知识产权案件有所调整，调整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知识产权案件：

1. 发生在徐州市、宿迁市、连云港市辖区内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的权属、侵权纠纷以及垄断纠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
2. 发生在徐州市辖区内的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属、侵权纠纷以及涉驰名商标认定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
3. 发生在徐州市辖区内，上述第1、2条以外的诉讼标的额为500万元以上，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以及涉及国务院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海关行政行为的第一审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4. 不服徐州市辖区内有管辖权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的上诉案件；

5.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定应当由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

近十年来，徐州中院集中审理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8000余件，审结了一批在全国、全省具有较高影响力的典型案件和新类型案件，多次被国家版权局评为“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多篇案例分别入选中国十大地理标志商标经典维权案例、国家版权局十大典型案例、全国十大娱乐法案例，50多篇调研文章在各类期刊发表、获奖。

下一步，徐州知识产权法庭将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实施最严格司法保护，在公正高效办案、发挥审判职能、区域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强化诉源治理等方面精准发力，让创新者安心，让投资者放心，为“建设产业强市，打造区域中心”贡献司法力量。（来源：徐州知识产权法庭）

dreame
— 追觅科技 —

追觅dreame 智能科技清洁专家

突破性¹科技
追求航空级²品质

追觅L10 Pro扫拖机器人

双线激光智慧避障
4000Pa飓风吸力⁵

追觅V12无线吸尘器

15万转高速无刷马达³
90分钟超长续航⁴

追求极致性能
用造飞机的标准做产品

1、对比追觅前代产品（包括型号V8、V9、V9B、V10、V11、Ares、T100），仅限中国大陆市场。

2、追觅V12无线吸尘器所搭载追觅SPACE 5.0高速马达，转子不平衡质量低于0.0005g，据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所制定的世界公认的ISO1940平衡等级标准，其在运转时可达航空燃气涡轮机的平衡机精度等级标准（G6.3），故在转子动平衡表现上该马达已达航空级；检测报告：ZM-P2079-00821-01。

3、本品所搭载追觅SPACE 5.0高速马达，转速高达150,000rpm，突破了追觅前代马达125,000rpm极限转速的新纪录；检测报告：0445-20A-01。

4、本品续航时间，由实验室在25℃室温下电池满电时使用二合一毛刷吸头在不同吸力档位下测得；检测报告：ZM-P2079-200907-1。

5、风压测试数据来自追觅实验室，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主机电池满电状态下，电机在超强模式条件下，使用真空度表测量吸口处的真空度值，测量其最大吸力达到4000Pa。



追觅官方小程序商城



关注追觅服务号
获取更多品牌资讯

NO.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已成为世界创新版图的重要一极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主任刘华 6 月 8 日表示，当前，全球创新中心正加速向亚洲东移。中国表现突出，已确立全球创新领导者的地位，已成为世界创新版图的重要一极。

在 6 月 8 日华为举办的线上“开拓创新视野：2022 创新和知识产权论坛”上，刘华表示，尽管疫情给经济造成巨大冲击，全球创新活动仍然迸发出强劲活力。2020 年的科学产出、研发支出、知识产权申请和风险资本交易继续增长。2021 年，产权组织的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量创下纪录。

刘华表示，根据 2021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国综合排名第 12 位，是唯一进入前 15 名的中等收入经济体，正在敲响前十的大门。中国还拥有 19 个全球顶尖科技集群，深圳 - 香港 - 广州和北京分别位居第 2 和第 3 位。

当日，华为公布其两年一度的“十大发明”评选活动中获奖的重大发明，该奖项旨在肯定和奖励有潜力开创新的产品系列、并为公司和行业带来巨大商业价值的发明或专利技术。到 2021 年年底，华为在全球累计申请量超过 20 万件，累计授权量超过 11 万件，PCT（专利合作协定）超过 6 万件。

华为知识产权部部长樊志勇表示，过去五年，已有超过 20 亿台智能手机获得了华为 4G/5G 专利许可；目前每年还有约 800 万辆网联车获得华为 4G / 5G 专利许可。



华为知识产权部部长樊志勇进行主题发布

欧洲专利局原副局长 Manuel Desantes 评论，全球当前“真正重要的不是专利数量，而是有多少专利可以投向市场，造福人类”。（来源：中国新闻网）

NO.2 韩国知识产权局放宽知识产权权利恢复条件

2022 年 4 月 20 日，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宣布修改专利法、商标法、外观设计保护法，将知识产权权利恢复条件由现有的“合理理由”放宽为“正当理由”，并于 4 月 20 日起施行。此前由代理人一方直接造成超过期限而中断专利、实用新型、商标、设计权的申请、注册、审查、审判程序时，如不属于“合理理由”，无法恢复权利。此次修订后，“正当理由”下满足一定条件后可以恢复。

KIPO 将在网站发布《知识产权权利恢复审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为希望恢复知识产权权利的申请人、权利人、代理人等提供参考。《指南》是收集专利代理人、知识产权学界的意见后制定的，内容包括权利恢复申请、权利恢复时间及条件审查、权利恢复审查事例等。



특허청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权利恢复审查事例”将权利恢复分为自然灾害、人为过失、其他三种类型，并以具体事例进行说明。据悉，韩国期待放宽知识产权权利恢复条件能产生实质性作用，今后也将根据相关学界、专利代理人业界的意见、海外最新动向等，持续更新完善相关指南。（来源：中科院知识产权信息 编译：罗毅；截图来源：商业新知）

NO.3 海牙协定在中国生效!

关于加入海牙协定后相关业务处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第四八一号

我国已于 2022 年 2 月 5 日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交存《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以下简称《海牙协定》)加入书,《海牙协定》将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起对我国生效。为保障《海牙协定》的生效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关于加入〈海牙协定〉后相关业务处理暂行办法》,现予发布,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施行。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4 月 22 日



关于加入《海牙协定》后相关业务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照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以下简称《海牙协定》),提出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申请人可以直接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以下简称国际局)提交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也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转交使用英文提出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转交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的,应当以符合《海牙协定》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的纸件形式或者电子形式提交相关材料。《海牙协定》规定的相关费用,由申请人直接向国际局缴纳。

第二条对于指定中国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以下简称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三款、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专利审查指南予以处理。

第三条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如未在提出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时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应当自其申请国际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记载的申请人与在后申请的申请人不一致的,申请人应当自其申请国际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相关的证明文件。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自其申请国际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优先权要求费,其国际公布日在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施行日之前(含当日)的,应当自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施行日起三个月内缴纳优先权要求费。

申请人期满未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或者未提交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未缴纳或未缴足优先权要求费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四条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可以自其申请国际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分案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申请人认为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涉及的外观设计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所列情形的,应当在提出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时声明,并自其申请国际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并予以说明。未提出声明或者未提交证明文件的,其申请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六条申请人缴纳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相关费用的,应当按照国际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规定足额缴纳。关于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单独指定费的缴纳标准及减缴规则另行公告。

第七条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请求权利变更的,除向国际局办理相关手续外,还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是外文的,应当同时附具中文题录译文。没有提交证明文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通知国际局该权利变更在中国未生效。

第八条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办理本办法规定以外的其他法律手续和事务,应当依照《海牙协定》、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提出请求。

第九条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施行。(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微信)

NO.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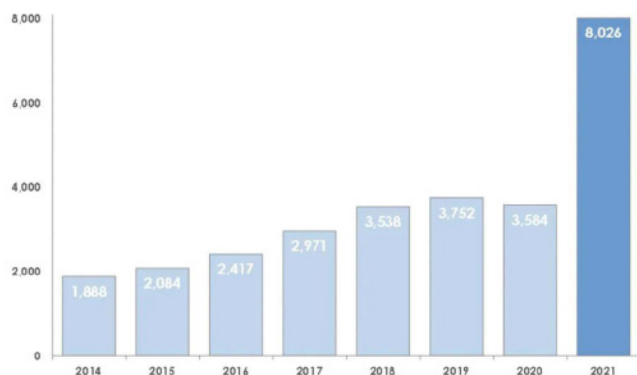


欧洲律所：英国脱欧引发商标纠纷激增

2022年5月23日，欧洲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 Mathys & Squire 发布文章指出英国脱欧后商标申请的异议数量激增，由2020年的3,584件增长至2021年的8,026件。

该文分析认为英国脱欧引发英国申请商标数量的激增，不可避免地导致了更多的商标纠纷，英国此次商标纠纷数量增加一倍多，创下历史新高，预计这很可能是一个长期的趋势，建议企业加强对商标注册的监管，以保持品牌的独特性和价值。

据悉，英国于2021年1月退出欧盟商标体系，这意味着任何希望在英国受到商标保护的企业都需要向英国知识产权局单独提出申请，即必须提交两份申请以实现同样的保护，因此出现了提交商标申请的热潮，2020-2021年，英国商标申请数量为19.5万件，比2019-2020年的127,000件增长了54%。（来源：中科院知识产权信息）



图：英国脱欧后商标异议数量激增

NO.5

美国商标告别纸质证书时代，6月7日起将发放电子商标注册证书！



最近，美国商标局发布了最新通知，宣布将于2022年6月7日开始颁发电子商标注册证书。这意味着美国商标注册即将开启电子证书时代！

公告显示：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许多客户表示，他们更希望收到数字格式的商标注册证书而不是纸质证书。

作为对这一反馈的回应，美国专利和商标局（USPTO）将开始通

过电子证书向任何拥有商标注册的人发布商标注册。此更改将使证书更容易获取并缩短客户接收证书的时间，同时进一步推动美国专利商标局对商标申请的电子处理。

虽然USPTO将不再发送纸质注册证书，但提供订购副本打印。在2022年6月7日前提交申请，可免费获取纸质证书；之后提交的新申请若想获取纸质证书，需额外支付费用。

Presentation Copy（展示副本）可以以25美元的价格购买，适用于展示和装帧；Certified Copy（核证副本）可以以15美元的价格购买，用于法律诉讼或国外商标申请。（来源：搜狐网）



Oclean X PRO

智能触屏声波电动牙刷

42,000转/分

磁悬浮无刷电机
清洁力更强大

护齿技术

智能降频护齿技术
保护牙釉质与牙龈

32级力度

32级力度可调
定制舒适刷牙方式

刷牙方案

智能 APP 连接
自定义多套刷牙方案

口腔盲区

智能监测口腔盲区
清洁不留死角



荣获
日本优良设计奖



GOOD
DESIGN

专利申请
已超 200 多项

690000 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规模达 69 万人



3 月 30 日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悉：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快速壮大，规模已达 69 万人。国家经济职称系列增设知识产权专业，全国 50 多所高校建立了知识产权学院，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人才支撑。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十四五”时期，将持续扩大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规模、优化层次和结构，实现 2025 年全国知识产权人才超 100 万人的目标。

据介绍，2015 年，国家新版职业大典新增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类别，标志着知识产权相关职业身份在国家层面得到正式确立；2019 年 6 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在发展势头良好、评价需求旺盛的知识产权等领域，增设新的专业”；2020 年，知识产权专业正式纳入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向更加职业化、专业化方向发展。预计到‘十四五’末，全国中级以上（含中级）知识产权师数量将达到 2 万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人事司一级巡视员丰兆龙说。

在知识产权教育方面，自 2015 年起，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教育部共同开展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累计评定 165 所国家级试点示范学校，培训万余名专兼职教师，支持编写了《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指南》等教材。截至目前，全国有超 1400 所学校近 200 万中小学生接受了知识产权教育。（来源：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895 件

提高侵权违法成本，去年人民法院 895 件知识产权案件判处惩罚性赔偿

2021 年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大，受理、审结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再创历史新高，其中在 895 件案件中对侵权人判处了惩罚性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林广海 4 月 21 日在最高法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去年人民法院新收一审、二审、申请再审等各类知识产权案

件 642968 件，审结 601544 件（含旧存），比 2020 年分别上升 22.33% 和 14.71%，审理了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和典型意义的案件。新闻发布会上，最高法发布了《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21 年）》白皮书。白皮书显示，人民法院受理的涉互联网知识产权案件持续增加，涉及越来越多的新型、复杂、疑难法律问题。新类型纠纷大量涌现，涉公共利益案件数量上升。各级法院新收、审结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数量明显增长，刑罚在惩治侵权假冒犯罪行为中的震慑和预防功能日益凸显。（来源：新华社）

1.22 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一季度驳回恶意囤积商标 1.22 万件

4 月 24 日，国新办就 2021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举行发布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志敏透露，今年第一季度，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审查程序中驳回恶意囤积商标 1.22 万件，驳回恶意抢注商标 1628 件，依职权主动无效宣告 707 件。

何志敏指出，今年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打击商标恶意注册的力度不减。印发了《关于持续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通知》，以“零容忍”的态度，通过强化整治重点、强化监控预警、强化系统治理、强化代理监管、强化信用监管、强化协同配合等措施，精准打击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违背公序良俗，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商标秩序的 10 种典型行为，积极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今年第一季度，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审查程序中驳回恶意囤积商标 1.22 万件，驳回恶意抢注商标 1628 件，依职权主动无效宣告 707 件。并分两批对恶意抢注涉及冬奥会、冬残奥会的 1742 件商标及其申请人、代理机构予以通报曝光。（来源：中国新闻网）

69.6 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2021 年共授权发明专利 69.6 万件

4 月 24 日，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 2021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介绍了 2021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他表示，一年来，知识产权相关部门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全年共授权发明专利 69.6 万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7.5 件，较上年提高 1.2 件。我国申请人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达 6.95 万件，连续第三年位居全球首位。核准注册商标 773.9 万件，收到国内申请人马德里国际注册申请 5928 件。新认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99 个，新核准注册地理标

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 477 件。作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分别达到 398.4 万件、228 万件。授予植物新品种权 3979 件。全面取消专利、商标申请环节资助奖励，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1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中国排名位居全球第 12 位，连续 9 年稳步提升。（来源：中国青年网）

62 亿元

中国版权协会：2021 年网络文学盗版损失达 62 亿元

中国版权协会 5 月 26 日发布《2021 年中国网络文学版权保护与发展报告》。其中显示，2021 年，中国网络文学盗版损失规模为 62 亿元，同比上升 2.8%，保守估计已侵占网络文学产业 17.3% 的市场份额。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盗版平台整体月度活跃用户量为 4371 万，占在线阅读用户量的 14.1%，月度人均启动次数约 50 次。多数网络文学平台每年有 80% 以上的作品被盗版；82.6% 的网络作家深受盗版侵害，其中频繁经历盗版的比例超过四成。报告指出，近 7 成网络文学平台和近 8 成作家认为，搜索引擎是网络文学盗版内容传播的主要途径。（来源：中新财经）

NO.1

中国声明的 5G 标准必要专利 1.8 万项，全球占比 40%、排名第一

2022 年 6 月 6 日，我国 5G 商用发牌迎来三周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有关报告显示，当前全球声明的 5G 标准必要专利共 21 万余件，涉及 4.7 万项专利族（一项专利族包括在不同国家申请并享有共同优先权的多个专利）。其中中国声明 1.8 万项专利族，全球占比 40%，排名第一。5G 标准必要专利布局最多的目标国家/地区依次为：美国 4.6 万件、中国 3.9 万件和欧洲 3.1 万件。专利申请人中，华为公司声明标准必要专利 6500 余项，全球占比 14%，排名第一。

移动通信产业“互联互通”的特点要求产业链严格遵守国际通信标准，因此争夺标准必要专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简称 SEP 专利）是该产业竞争的重要内容。5G 标准必要专利技术方向包括无线资源管理、接入技术、多载波传输、信道编码、核心网、下一代接入网。当前 5G 通信标准的 R15、R16 和 R17 都已经冻结完成，对应的标准必要专利布局已基本定局。（来源：央广网）



品源管理咨询
BEYOND IP CONSULTING

以专利数据加工为基础
提升技术、法律和市场新的综合服务平台

护航 · 知识经济大时代

ESCORT
THE AGE OF
KNOWLEDGE ECONOMY



SPECIALITIES
OF BEYOND

专于心 / 精于业

品源之专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网址: <http://www.boip.com.cn/>

邮箱: info@boip.com.cn

电话: 010-6337 7188



品源官方微信



品源管理咨询

宏观 & 政策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涉及这些知识产权内容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4月10日发布。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意见明确，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推动我国市场由大到强转变，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支撑。

根据意见，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工作原则是：立足内需，畅通循环；立破并举，完善制度；有效市场，有为政府；系统协同，稳妥推进。主要目标是：持续推动国内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培育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

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立破并举，从六个方面明确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点任务。从立的角度，意见明确要抓好“五统一”。一是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二是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三是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四是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五是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从破的角度，意见明确要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意见强调，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优先推进区域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其中，知识产权相关内容摘编如下：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2022年3月25日)

二、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

(四)完善统一的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制度体系。健全统一规范的涉产权纠纷案件执法司法体系，强化执法司法部门协同，进一步规范执法领域涉产权强制措施规则和程序，进一步明确和统一行政执法、司法裁判标准，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及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推动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创新，完善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畅通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调解的对接机制。

四、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

(十三)加快培育统一的技术和数据市场。建立健全全国性技术交易市场，完善知识产权评估与交易机制，推动各地技术交易市场互联互通。完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体系，鼓励不同区域之间科技信息交流互动，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加大科技领域国际合作力度。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权利保护、跨境传输管理、交易流通、开放共享、安全认证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深入开展数据资源调查，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五、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

(十七)完善标准和计量体系。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结构，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整合精简。强化标准验证、实施、监督，健全现代流通、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储能等领域标准体系。深入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推动制定智能社会治理相关标准。推动统一智能家居、安防等领域标准，探索建立智能设备标识制度。加快制定面部识别、指静脉、虹膜等智能化识别系统的全国统一标准和安全规范。紧贴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需求，突破一批关键测量技术，研制一批新型标准物质，不断完善国家计量体系。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提高标准制定修订的透明度和开放度。开展标准、计量等国际交流合作。加强标准必要专利国际化建设，积极参与并推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形成。

六、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

(二十)强化统一市场监管执法。推进维护统一市场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量。强化部门联动，建立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执法资源，减少执法层级，统一执法标准和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减少自由裁量权，促进公平公正执法，提高综合执法效能，探索在有关行业领域依法建立授权委托监管执法方式。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积极开展联动执法，创新联合监管模式，加强调查取证和案件处置合作。

七、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二十二)着力强化反垄断。完善垄断行为认定法律规则，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反垄断审查制度。破除平台企业数据垄断等问题，防止利用数据、算法、技术手段等方式排除、限制竞争。加强对金融、传媒、科技、民生等领域和涉及初创企业、新业态、劳动密集型行业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强化垄断风险识别、预警、防范。稳步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加强对电网、油气管网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监管。加强对创新型中小企业原始创新和知识产权的保护。

(二十六)持续清理招标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制定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规则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严禁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不得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不得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完善电子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技术标准，推动优质评标专家等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来源：全国工商联)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持续深化知识产权代理行业 “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深化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国知发运函字〔2022〕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深入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相关决策部署，落实2022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精神，持续保持严厉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违规代理行为的高压态势，确保专项整治劲头不松、措施不软、势头不减，有效维护行业秩序，有力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现就2022年持续深化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续加大对重点违法代理行为打击力度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申请、无资质专利代理、伪造变造公文、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等5类违法代理行为作为重点整治内容，继续通过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加强专利、商标申请数据分析和违法代理线索监控，组织各地集中查处，并加大对重大案件直接查办和督办力度。

各地及时核查案件线索，结合日常举报投诉，严肃查处违法代理行为。对于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申请行为实施“零容忍”监管，一经查实，坚决处罚。对于反复代理、大量代理、撤回后再次提交等情节严重或明显恶意的，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从重处理，涉嫌骗取财政资助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按照行政处罚法等有关规定从严认定违法所得，并将代理非正常申请、拒不配合调查等行为作为从重处罚情节依法依规给予高倍数或顶格罚款，坚决执行对出租、出借资质机构的“双处罚”；对于线索指向明确但未予处罚的无资质机构，集中公示曝光。对于伪造变造公文、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等其他严重扰乱行业秩序的行为，依法从严从快查处，持续有力净化行业环境。

二、切实加强平台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综合治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各地持续开展对大型平台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行政指导，督导平台发布服务公约并作出公开承诺，建立健全恶意申请和转让商标筛查、利益冲突审查、网络申请去重校验、数据处理和算法制定、人工辅助审核、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等制度。加强对平台机构线上经营行为监控和取证固证，及时协调查处违法违规代理行为。

各地加强对本地区电商平台约谈指导，督促其依法落实经营者资质、服务质量、广告宣传等的审核把关和监督责任，及时关停违法代理商、删除链接，规范新模式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建立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积极协调广告、价格、反不正当竞争等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监管工作，提升综合治理效果。

三、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代理从业人员监管

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推进以从业人员为重点的监管治理，切实将违法代理的责任落实到人，严防从业人员通过“换马甲”逃避监管。根据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申请情况，建立重点监控人员名单，严格落实信用评价计分管理规则，推进实施协同限制。

各地依法加强对各类违法代理案件涉及人员、股东和负责人等的曝光力度，并充分运用现有规则进行处罚。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对重点监控人员实施重点检查，对落实签名责任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责任意识，增强监管有效性。

四、加强创新主体引导和社会监督

国家知识产权局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代理质量社会评价机制，鼓励和引导广大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对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为市场选择提供有益参考。加快升级代理管理信息化系统，同步上线微信小程序，加强代理资质、经营状况公示，完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代理风险预警功能，进一步便利社会公众正确选用代理机构。

各地强化对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的服务意识，通过各种工作渠道，指导本地创新主体，特别是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慎选、优选代理机构，有效限制违法代理发展空间，加快形成各方广泛参与的代理监管社会共治局面。

五、强化政策协同联动

国家知识产权局强化专利、商标审查审理与代理监管协同联动，严格专利申请联系人资格审查、电子账户管理等制度，在审查工作中，加强对重点代理机构和人员所涉业务的监控管理，强化源头治理。会同各地探索建立专利、商标代理“白名单”制度，配套相应的便利化措施和优惠政策，正向引导机构合法规范经营。

各地严格落实有关信用联合惩戒规定，充分发挥市场监督管理严

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监管水平，优化行业发展环境，有力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重违法失信名单和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作用，按要求对违法失信机构和个人实施重点监管、取消荣誉称号，实现代理领域“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六、强化行业自律作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加强对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中华商标协会的指导，健全行风志愿监督机制，开展“行风建设年”系列主题活动，完善宣誓和实习培训制度。加强优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培育，组织开展代理典型案例推荐和先进管理经验交流，引导机构树立质量优先的价值导向，优化行业发展环境。

各地加快推进成立本地知识产权服务业行业组织，指导完善行业自律规范，积极开展行业自律惩戒工作。加强行业自律与政府监管衔接，加强信息共享，组织行业组织开展线索调查、暗访和协助办案等工作，协同做好舆情应对。组织开展代理能力培训，提升本地机构依法经营意识和服务水平。

七、强化实施保障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重点地区推进跨地区联合执法、协作执法，抽调力量集中办理重大案件。加强对各地的督导考核，对于工作积极、成效显著的地方，加大支持激励力度，对于工作落实不到位，特别是

办案力度和质量不足的地方酌情扣减考核分数。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监管水平，优化行业发展环境，有力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各地加强交流、互相借鉴，大力推进委托执法和执法权下放，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逐级落实监管责任，加强监管人员培训和经验交流，完善专业支持和专家咨询机制，全面加强本地区知识产权代理监管能力。请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认真组织落实本通知各项任务，并于2022年4月15日前将本省“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细化方案、11月30日前将年度总结报送我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3月25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用好知识产权质押途径支持 中小微企业融资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6月10日发布《关于知识产权政策实施提速增效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具体通知如下：

一、加速释放知识产权资金政策效应，稳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

（一）实施专利年费缴纳延期政策。对于专利年费（不含授权后首年年费）缴纳期限届满日在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间，且享受我国专利费用减缴政策的专利权，将该专利年费缴纳期限届满日自动延长至2023年6月15日，期间不产生滞纳金。

（二）推动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奖补资金迅速落地。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奖补省份要加紧制定资金使用方案，第一时间提前开展项目征集储备，重点支持具有专利转化需求、符合相关项目支持条件、受疫情影响较大存在短期困难的市场主体，力争在中央财政资金下达一个半月内启动项目实施。

（三）充分利用知识产权运营项目存量资金。有关地方要积极盘活股权投资、基金等市场化方式支持的知识产权运营相关项目资金，对于到期退出的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及时协调同级财政部门统筹用于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工作，重点向直接惠企纾困的支出方面倾斜，力争在2022年上半年应支尽支。尚有结转资金的第三批、第四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要切实加快资金执行进度、提升使用绩效，直接惠企的项目要先行落地，在2022年底前将全部资金执行完毕。

二、有效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效能，支撑发展服务实体经济

（四）便利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和权利救济。继续执行好《关于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受疫情影响相关期限事项的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五零号），以便利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办理知识产权事务、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为原则，放宽恢复权利请求证明材料的要求。充分发挥专利优先审查、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机制作用，建立涉及新冠肺炎防治的专利申请绿色通道，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提出的有助于当地特色经济发展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地理标志产品认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在符合相关条件下提前审查。用好在我国正式生效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大幅提升市场主体外观设计全球布局效率。

（五）加快提升市场主体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效能。各地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认定，充分发挥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引领示范作用。加大对侵犯各类市场主体专利权的行政裁决工作力度，增强市场主体创新发展的决心和信心。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依托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促进知识产权纠纷高效、快速解决，助力市场主体降低知识产权保护成本。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和维权援助，为“走出去”企业提供高水平专业化公益性指导服务，帮助企业降低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成本。

(六) 发挥商标和地理标志品牌作用引导促进消费。各地要指导商标品牌指导站、地理标志展示推广中心对餐饮、文旅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开展重点帮扶,组织品牌集中宣传推介等公益服务,提升品牌声誉,引领带动消费,形成一批以商标和地理标志品牌助力企业渡过难关的典型案例。总结借鉴参与5月初“双品网购节”经验,继续巩固加强与商务等部门密切配合,用好电商展销媒介,拓展品牌消费渠道,紧抓重点节日营销热点,大力推动地理标志产品销售在“双品网购节”38亿元销售额基础上再接再厉,全年持续推进品牌消费升级。

三、加快推动知识产权价值实现,畅通循环增强发展动力

(七) 用好知识产权质押途径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各地要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集中组织政策宣讲、需求调研、银企对接等系列活动,以知识产权、信用数据为基础,综合知识产权获奖、试点示范称号、贷款偿还等情况,推动建立企业“白名单”筛选机制。重点发挥商标质押独特作用,摸清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文旅等行业融资需求,一体推进“快评、快审、快登、快贷”。充分利用普惠金融政策利好,做好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存量企业还款能力调查,加大受困市场主体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利息、评估、保险等有关费用补贴力度。各地要多措并举、持续发力,在一季度全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增长48.6%的基础上,力争下半年势头不减,实现全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稳中有进,稳中向好。

(八) 实施专利开放许可试点降低企业获取专利技术成本。各地要积极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鼓励高校院所、国有企业筛选有市场化前景、应用广泛、实用性较强的专利技术参与开放许可,引导通过免费许可、分阶段许可等多种定价模式,降低市场主体技术获取成本和交易成本。达成专利许可后,鼓励继续为企业提供专利实施的公益性技术指导,帮助快速完成技术升级或新产品投产,加快推动复工复产。

(九) 运用专利导航帮助企业提高研发创新效率。各地要针对产业发展特点和需求,支持面向中小企业开展专利导航专项服务,切实帮助企业在信息获取、合作对接、产品开发、风险规避等环节少走弯路、节约成本,支撑企业在困难条件下研发不断、创新不停,助力提升市场控制力与核心竞争力。向社会推出一批专利导航公益性服务产品,加快专利导航示范项目成果共享和推广应用,避免企业重复投入。

四、持续优化知识产权服务机制,便民利企激发发展活力

(十) 降低知识产权信息获取成本。上线运行面向公众的智能化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在国务院客户端增加专利公布和商标公告手机端查询功能,提高知识产权信息获取便利度。强化知识产权基础数据普惠性供给,将专利数据服务试验系统数据下载带宽扩充一倍增至200M。建设新兴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探索向具备数据加工及分析利用能力的市场主体按需免费提供知识产权标准化数据,降低数据再加工成本。

(十一) 便利知识产权业务受理办理。各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要动态调整服务措施,畅通电话咨询和网上办理渠道,积极提供少



跑腿、少接触的便利化服务。扩大企业变更登记和商标变更申请同步受理、银行业金融机构专利权质押登记线上办理试点范围,提高业务办理的便利度和即时性。开通专利商标质押登记绿色通道,将专利质押登记电子化申请和商标质押登记审查周期压缩至一个工作日。

(十二) 丰富知识产权服务供给。各地要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引导服务机构对受困市场主体提供专利商标代理援助等公益服务,切实解决实际困难。鼓励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公共服务节点网点等载体发挥资源优势,对受困市场主体免费开放知识产权便利化服务工具。依托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等载体,推出更多网络精品课程,更好满足疫情环境下市场主体对培训的迫切需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政策供给和信息共享,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加大典型案例宣传力度,对措施得力、成效突出的省份,将在知识产权有关项目名额分配和遴选评审时予以倾斜,并在相关督查激励考核评审中予以加分。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紧抓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启动建设的重要契机,更大力度争取地方政府支持,加大知识产权工作保障力度,力争知识产权惠企利民资金总盘子只增不减。在知识产权项目立项、遴选和资金拨付上,要加快节奏、优化流程、便捷办理,让政策更快惠及市场主体。要深入落实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细化具体措施,扎实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2022年6月底前,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密切相关的知识产权政策措施要应出尽出,相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请抄送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来源:央视网)



全渠道零售云服务商

30万+
数万用户的共同选择

5.0
★★★★★
淘宝服务满分好评

淘拍档
tp.taobao.com
连续9届金牌淘拍档

电商ERP 就选万里牛

打造敏捷移动安全的管理体验

多渠道销售订单库存难统一
大促海量订单处理压力大

仓库配货发货错漏频发
经营状况无法第一时间掌握

买家数据安全无保障
软件安装维护成本高

使用
万里牛ERP

敏捷

真正轻交付的电商ERP
快速连接线上线下渠道

移动

高效便捷无线仓储系统
App随时查看经营数据

安全

9年双十一实战经验
官方平台安全认证

线上平台无缝对接：



扫码免费试用

天猫

JD 京东

淘宝网

Alibaba.com

拼多多

供销平台

当当.com

小红书

LAZADA

口碑

微店

有赞

唯品会

苏宁易购

微分销

微盟旺铺

Watsons

ecscop

蘑菇街小店

网易考拉海购

网易考拉

ICBC 融e购

洋码头

海拍客

AliExpress

amazon.com

平安好医生

放心购

抖店

快手小店

云集

每日

有品

Cdiscount

未来集市

淘工厂

洋客OMALL

ebay

魔筷星选

SECCO

G 瑞球袖手

分期乐

Shopee

又呀又快

网易严选

返利网

楚楚街

多牛订货

DHgate.com

下厨房

shopify

shopify

官网: www.hupun.com

官方热线: 400-168-1506

企业 & 公司

天价赔偿

宁德时代向中创新航索赔 5.18 亿元

专利之争再升级！

导语：尊重知识产权，让有好技术的企业得到应有的收成，这才能让整个行业打破内耗，驶向正确发展的轨道。宁德时代与中创新航的专利纠纷仍在继续。



5月23日，有消息称，宁德时代向法院申请，将要求中创新航的赔偿金额提升至超5亿元。对此，宁德时代相关负责人表示，确切赔偿金额为5.18亿元。

业内人士认为，专利的归属最终需法院裁定，但本次宁德时代将赔偿金额提升，可能为中创新航利用“专利”获取较大利益，宁德时代评估认为需继续追加赔偿。而两家企业争夺专利权的背后，也是对市场份额的博弈。

2021年7月，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宁德时代”）起诉中创新航专利侵权。近日，宁德时代上调了诉求请求中的赔偿金额。业内律师表示，目前司法实践中还没有这么大金额的判赔案例。

根据2022年1月至4月的数据，中航创新的成长速度极快，已经身列第三，紧随宁德时代、比亚迪之后。目前来看，宁德时代的起诉对中创新航尚未造成明显负面效果。

诉讼总有胜败，理由各自不同。无论是动力电池行业，还是其他技术领域里，有一点共识：尊重知识产权，让技术驱动产生的正向价值推动企业创新，这是中国科技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要一步。

一、纠纷升级：索赔金额上调至5.18亿元

去年7月，宁德时代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中创新航专利侵权案起诉书。随后，中创新航回应称：“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提供给客户的产品都经过专业知识产权团队的全面风险排查，确信产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宁德时代方面则称，涉案专利涉及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涉嫌侵权的动力电池已搭载在数万辆车上。宁德时代要求中创新航停止制造和销售上述侵权产品，并向其索赔1.85亿元。同时，中创新航还被要求支付300万元，用于承担宁德时代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费用。彼时，中创新航方面认为，该诉讼缺乏依据，正准备提出抗辩。

相比去年的索赔金额，本次宁德时代向法院提出的索赔金额直接增长2.8倍达5.18亿元，多出3.33亿元，双方持续近一年的专利争夺纠纷再度升级。

据了解，宁德时代起诉该公司侵权的电池相关专利共计五项，涉及正负极片及电池、防爆装置等。目前市场上的专利分为实用专利和发明专利两种。上述五项专利多为实用型专利，但涉及到材料配方内容，一般会申请发明专利。厂家生产产品前，如果发现已被申请且发布授权公告的专利，通常都会考虑规避。

2022年3月，中创新航向港交所提交了招股说明书。中创新航首次募股计划筹集资金高达15亿美元（约合95亿元人民币）。

在招股说明书中，中航创新依规警示投资者，注意公司可能的涉诉风险；不过，提及上述案件，表现得较为自信。

中创新航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风险提示：公司败诉可能会导致专

利无效。可能会出现向第三方支付赔偿、向第三方请求特许权、持续支付专利费用或重新设计产品或遭勒令禁止生产、销售、使用技术的可能。从而影响中创新航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不过，招股说明书补充称，经评估后，公司董事认为此案件申请索赔缺乏理据，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中创新航就已有官司在积极应诉。并就上述由宁德时代所持的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权无效。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信息查询，一件专利已维持全部有限，一件维持部分有限，另一件显示已发出结案通知书。

这不是宁德时代第一次提起专利权纠纷的诉讼。

2021年6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福建高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显示，宁德时代诉江苏塔菲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苏塔菲尔）、东莞塔菲尔新能源科技有限（下简称东莞塔菲尔）、万国（福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中，宁德时代向江苏塔菲尔和东莞塔菲尔提出1.2亿元的赔偿金额。

福建高院以宁德时代主张以侵权损失作为计算赔偿额的依据，但其并未提供证据证明专利产品因侵权所造成销售量减少的总数，且该案不适用惩罚性赔偿为由，判定江苏塔菲尔和东莞塔菲尔连带赔偿宁德时代经济损失0.23亿元。

在该案中，东莞塔菲尔公司系江苏塔菲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德时代于2015年12月29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名称为“防爆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该申请于2016年5月11日获得专利授权，专利号为ZL201521112402.7。

该专利共包含10项权利要求。宁德时代在诉讼中提出了该专利权保护范围内的8项权利要求，该专利的特征包括顶盖加强机构、用于对电池内部泄压的防爆片和电池顶盖等。

宁德时代向福建高院提出诉讼请求有四项，主要是要求江苏塔菲尔、东莞塔菲尔、福州万国公司立即停止实施侵害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以及赔偿经济损失和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该案的争议焦点为，本案是否需要中止审理；被诉侵权产品使用的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及相关民事责任如何承担。该案被告败诉后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但最高院维持了福建高院的一审判决。

另，宁德时代还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了瑞浦能源有限公司、福州驰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创宏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福建萱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案由为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与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上述两案件在2021年11月17日、18日相继开庭。

宁德时代正在增加提起专利权诉讼，这一全球动力电池龙头意图何为？

二、份额博弈

虽然，宁德时代相关负责人并未提及索赔金额翻倍的原因，但有消息称是由于涉诉产品价值金额巨大所致。

宁德时代是全球最大电池制造商，已连续五年电池装机量世界第一。在国内，宁德时代也长期保持着高达 50% 左右的市占率。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显示，2022 年 1 月-4 月，国内动力电池装机总量为 64.5GWh，同比增长 104.1%，其中宁德时代装机量 30.59GWh，位列第一，比亚迪、中创新航分别位列二、三名。

毫无疑问，宁德时代长期统治着中国锂电产业，但并不意味着宁德时代没有对手。一个不争的事实是，为保持对供应商的议价权，近年来车企频繁自建或扶持电池制造厂，避免宁德时代一家独大。

三、中创新航正迅速成长

据了解，中创新航成立于 2007 年，产品涵盖三元和磷酸铁锂两大体系。2014 年前，其主要以磷酸铁锂为主，配套新能源客车；2015 年，受益新能源汽车爆发，中创新航营收 10 亿元，同比增长 147.29%，净利润为 4683 万元，同比增长 204%；2018 年，中创新航在国内装机量为 0.71 GWh，排名第九位；2020 年在国内市场排名升至第四位，同时位列全球第七位。

虽然中创新航的市场份额不及宁德时代，但在客户资源方面却已在追赶宁德时代。目前，中创新航已成为广汽、长安、吉利、东风等一线车企的重要电池供应商，区别于国轩高科深度绑定大众的形式，中创新航“朋友圈”则遍地开花，并与宁德时代客户群高度重合。

值得注意的是，中创新航还从宁德时代手中抢客户。此前，广汽乘用车一直以来都是宁德时代和中航锂电的共同客户。2019 年，广汽乘用车使用宁德时代电池的装机量为 1136.56GWh，中航锂电则为 595.34GWh，但 2020 年宁德时代的装机量降至 824.69GWh，中航锂电则提升至 2033.65GWh。据高工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0 年中创新航已成为广汽埃安的动力电池主要供应商，全年配额高达 61%。

此外，有消息称，2019 年中创新航与宁德时代供给长安汽车的装机量分别为 785.44GWh 和 592.43GWh，2020 年中创新航的供应量为 459.21GWh，宁德时代仅为 109.3GWh。

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攀升下，动力电池企业中创新航正不断扩张，但如果是利用宁德时代专利而获取到更多客户，这对于宁德时代而言中创新航在以侵权的方式竞争，造成宁德时代的损失持续扩大，这或许也是索赔金额提升的原因。

事实上，专利纠纷的最终结果不仅对宁德时代非常重要，对中创新航而言也会涉及其后期发展。今年，中创新航向港交所递交招股书，拟香港主板 IPO 上市，华泰国际为其独家保荐人。业内人士表示，目前中创新航正值上市关键节点，如果涉及专利侵权，其产品将面临停售风险，或许也将成为其上市的“拦路虎”。

四、自我保护和合规意识

从另一个角度看，宁德时代保护知识产权本就无可厚非，其行为应该得到认可及推广，尤其是在锂电行业，专利侵权极其普遍。

新能源汽车产业刚刚起步的时候，扩张非常野蛮，产品也曾参差不齐，甚至不少技术团队直接离职成立公司捞钱，专利侵权现象比较普遍，那时候行业从 0 到 1 的需求大过一切。但随着产业逐渐成熟，发展已回归理性，上述公司也往往倒闭或被兼并，但截至目前，整个行业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仍十分薄弱。

此前韩国锂电制造商 SKI 与 LG 化学也正是因专利纠纷相互起诉，最终以 SKI 支付 2 万亿韩元（17.8 亿美元）并撤销起诉，结束了为期两年的法律诉讼。

至于本次宁德时代起诉中创新航是为保护专利权还是狙击竞争对手，在法院判决之前都不得而知。但从中创新航持续的基地扩建以及公告新增车型来看，宁德时代的起诉对中创新航尚未造成明显负面效果。

打磨技术优势，挖深护城河的同时，创新驱动的头部企业已经开始收获辛苦耕耘的果实，这有助于行业的正向发展。今年 5 月，宁德时代与泰国 Arun Plus 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将在泰国乃至全球范围内推进 CTP 技术的落地应用。泰国 Arun Plus 有限公司是泰国国家石油股份有限公司（PTT）的全资子公司。供货单位包含富士康在泰国的合资电动汽车公司。

在业内看来，保护知识产权，体现的是对每一位市场参与主体彼此间的尊重。借助全球最大汽车消费市场，以及中国政府长达数十年的技术、政策支持，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策源地，并不容易。在各头部企业走出国门，参与全球竞争的时刻，需要有独特且有性价比的好技术，也要有自我保护和合规意识，这样才能走得稳、走得远。（来源：财经杂志、北京商报）

B.DUCK & FRIENDS



B.DUCK
中國官方微信

B.DUCK小黄鸭作为森科产品有限公司2005年创立的中国原创IP品牌，通过不断的设计创意，整合营销，超过1,050万粉丝群的互动以及优质的品牌授权合作等打造健康的“品牌授权生态圈”，并成功把B.DUCK小黄鸭打造成从全年龄段男生女生喜爱的IP品牌。阿里官方《2020天猫“双11”IP电商指数报告》中IP服饰中最带货的中国IP，IP电商90后偏好指数前10位B.Duck更名列第1位。



宁德时代“麒麟电池” VS 比亚迪“刀片电池”

摘要：2022 年 2 月以来，俄乌冲突局势逐步升级，提高了世界各国对能源问题的关注。虽然油气的实际供需暂未受较大影响，但市场的担忧刺激国际能源价格一路走高。剧烈的油价波动牵动着千家万户，人们对新能源汽车的热情和期待空前高涨。据此，本文从国内新能源产业中不得不提及的龙头宁德时代和比亚迪出发，围绕核心部件动力电池“锂电池”，以专利的角度看看二者的技术差异，以期为消费者提供更多的信息。

一、宁德时代 VS 比亚迪

作为国内新能源产业龙头之一，比亚迪始终坚持磷酸铁锂电池，并于 2020 年推出代表作“刀片电池”：刀片电池“在体积比能量密度上比传统锂电池提升了 50%，具有高安全、长寿命等特点，整车寿命可达百万公里以上”。相较之下，宁德时代自 2017 年后凭借三元锂电池的价格优势逐渐赶超比亚迪。近日，在 2022 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论坛上，宁德时代首席科学家吴凯表示，宁德时代通过不断技术迭代，推出了第三代 CTP 技术，内部称其为“麒麟电池”，并称该电池在各个指标上的能量密度都将引领行业最高水平。在相同的化学体系、同等电池包尺寸下，麒麟电池包的电量，相比特斯拉 4680 系统可以提升 13%。2022 年 3 月 30 日，宁德时代入选美国《时代》周刊（TIME）“最有影响力的 100 家企业”榜单。



二、能量 PK：麒麟电池 VS 刀片电池

一般电动汽车上搭载的电池包，由电芯（Cell）组装成为模组（Module），再把模组安装到电池包（Pack）里，形成了“电芯（Cell）— 模组（Module）— 电池包（Pack）”的三级装配模式。而 CTP，即 Cell to Pack，即取消模组，电芯直接集成成为电池包。模组越多，零部件越多，成组效率也就越低，反过来，少了模组，电池包的整体重量减轻，电池包的能量密度提升，零部件减少，生产效率也随之提高。目前 CTP 有两种技术路线，一种是以大模组替代小模组的方式，代表为宁德时代的麒麟电池；另一种则采用完全无模组方式，代表为比亚迪的刀片电池。深入了解 CTP 技术，就要弄清楚模组的作用。

所谓模组，是将部分相关零部件构成一个模块，也可理解为

当前锂电池电芯能量密度的提升遇到了阶段性的瓶颈
而电芯能量密度的提升显然更加考验锂电池厂电化学的研发实力

一个零部件集合、总成的概念。在电池包领域，将若干电芯、导电排、采样单元及一些必要的结构支撑部件集成在一起构成一个模块，也叫模组。去掉模组后，其关联的高压线缆、通讯线缆、冷却/预热循环管路、BMS 监测模块、温度传感器、电流传感器等设备，都要进行适应性改进或重新布设。

三、麒麟电池

宁德时代麒麟电池技术基于高镍三元锂架构，其核心是减少模组数量，直接由多个大容量电芯组成标准化电池包，再灵活堆叠组成更大的电池模块，适应不同车款的储能需要。如下图所示，其主要亮点是在模组与模组间采用一种套筒的连接方式紧贴在一起，同时套筒下有固定装置与整车相连，这样整个模组简化了结构，实现了电池包轻量化，也提高了电池包在整车的连接强度。（CN209658278U，电池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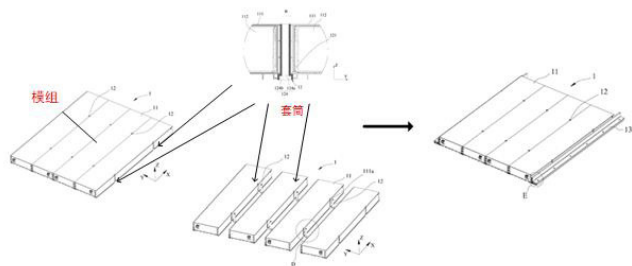


图2 宁德时代麒麟电池内部堆叠示意图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到，宁德时代采用大电芯和大模组，主要对电池包内部的连接进行结构上的优化，省去了中间过程的零部件，从而简

化装配工艺和流程。其优势主要有三点：第一，CTP 电池包因为没有标准模组限制，可以用在不同车型上，使用广泛；第二，减少内部结构组件，CTP 电池包能提高体积利用率，系统能量密度也间接提升；第三，其散热效果要高于目前小模组电池包。

四、刀片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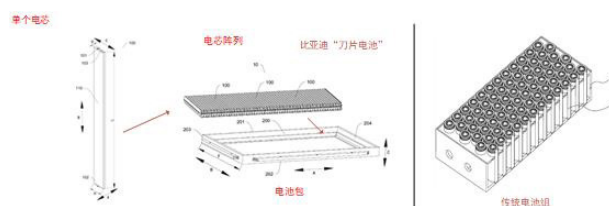


图3 比亚迪刀片电池包组示意图及传统电池组

由图3可知，右侧为传统电池组采用的是圆柱形状的单电芯，堆载在一块之间的间隙较大，浪费了大量空间。左侧为比亚迪的“刀片电池”，主要基于其所擅长的磷酸铁锂技术，采用自家研发的长度大于0.6米的大电芯，电池单体同样向大容量进化，但电芯形状更加扁平、窄小（长边可以定制变化，单体最大稳定长度可以达到2500mm），通过阵列的方式排布在一起，就像“刀片”一样插入到电池包里，这也是大家称之为“刀片电池”的原因。

可以直观地看到“刀片电池”回路更长，表面积更大，散热效果更好，也省去较多支撑结构，比传统排布方式的空间利用率提高了近20%。



(CN110379963B, 动力电池包及电动车; CN110165116B, 电池包, 车辆和储能装置)

项目名称	宁德时代“麒麟电池”	比亚迪“刀片电池”
设计思路	自上而下的设计思路, 不改变电芯尺寸, 在模组层面做结构变化	自下而上的设计思路, 改变传统电芯的尺寸, 从而改变电池包的结构设计
实现过程	实现轻量化, 提高质量能量密度, 减少零部件数量, 降低成本	实现电芯的薄化设计, 提高体积利用率, 同时充当结构件和能量体, 降低生产成本
生产效率	提高 50%	有望明显提升
电池包体积能量密度	相比传统模组提升 10%~15%	相比传统模组提升 50%
电池包质量能量密度	250Wh/kg 以上	相比传统电池包提升 10%~15%
电池包结构件	零部件数量减少 40%	有望明显降低
成本	有望明显降低	有望降低 30%
对车型兼容性	可以根据车型结构设计电池包尺寸, 兼容性提高	目前尺寸只适用于汉, 未来可能改变刀片电芯尺寸来兼容其他车型
对电池种类的兼容性	方形, 圆柱, 软包均适用	专利表明适用于方形电池, 不适用于软包电池
对生产设备的兼容性	采用传统卷绕工艺生产电芯	采用方形叠片, 对中段设备影响较大

表 1 麒麟电池与刀片电池性能对比

上表从设计思路、实现过程、生产效率、电池包体积能量密度、电池包质量能量密度、电池包结构件数量和成本等角度对麒麟电池和比亚迪电池做了对比分析, 简单来说, 二者相同之处在于都是改变电池系统的物理结构, 把模组减少或省掉。不同之处则在于宁德时代不改变电芯的形状, 而“刀片电池”则改变了电芯的尺寸。宁德时代的技术, 注

重自上而下的设计思路, 在没有改变电芯尺寸的基础上, 对模组和电池包进行结构优化, 实现大幅缩减零部件, 减轻重量, 大规模应用后有望显著降低材料及生产成本。比亚迪的“刀片电池”技术, 注重自下而上的思路, 创新性地提出把电芯长度做长 (600mm~2500mm), 厚度做薄, 呈现“扁平”和“长条”形状, 利用电芯本身的结构特点来提高散热性, 提供承载力, 充当结构件。

得益于新技术的应用和电池包物理结构的调整, 刀片电池的体积能量密度相比过去能提升 50%, 不同规格的电芯体积能量密度分别达到了 439Wh/L~450 Wh/L, 其单电芯质量能量密度达到 180Wh/kg, 装配成电池包后系统能量密度为 140Wh/kg。尽管刀片电池体积能量密度比提升明显, 但麒麟电池的电池包质量能量密度能达到 250Wh/kg 以上。可见, 刀片电池在质量能量密度上要稍微逊色些。

值得注意的是, 对于动力电池 (包) 而言, 考虑到乘用车的底盘空间有限, 特别是一些对底盘偏矮的轿车 / 跑车来说, 体积能量密度是最直接最有效的研究判断指标, 而不是只执着于质量能量密度。

综上, 刀片电池和麒麟电池在电池体积能量密度和质量能量密度上各有优势, 谁胜谁负, 暂未可知。

五、安全性能 PK: 麒麟电池 VS 刀片电池

除了能量密度之外, 消费者更关心的少不了动力电池的安全性。对于两种电池的安全性能的 PK, 不得不提及针刺实验。2020 年 1 月, 比亚迪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在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论坛 (2020) 上首次公开证实, “刀片电池”将于该年 3 月量产问世。此后比亚迪公开

了关于刀片电池的针刺实验，其选取当时纯电动汽车最为流行的三元锂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作为试验比对象。如图4不难看出，三元锂电池的表现最为惨烈，普通的磷酸铁锂块状电池表现稍好，“刀片电池”在实验中表现最为出色。鸡蛋形状肉眼观察到的变化不大，电池既没有出现明火爆炸，也没有冒烟，表面的温度控制在30~60℃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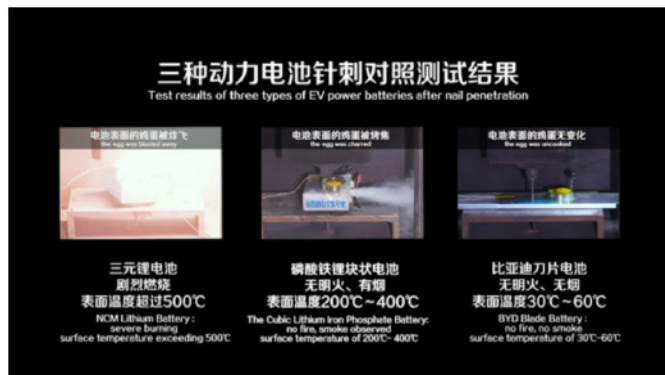


图4 比亚迪针刺实验效果图（引自比亚迪公开视频截图）

刀片电池自前年的针刺试验后名声大噪，经过两年时间的检验，已经获得越来越多新能源车制造商的认可。相比之下，宁德时代第三代CTP技术下的麒麟电池，伴随着无热扩散技术推出，不免让人又有了些许遐想空间。

对于动力电池的安全性，往往会考虑到动力电池的热管理，下面我们从专利角度看看二者在热管理方面的异同。比亚迪和宁德时代都提供了水冷和风冷两种方案。其中乘用车为水冷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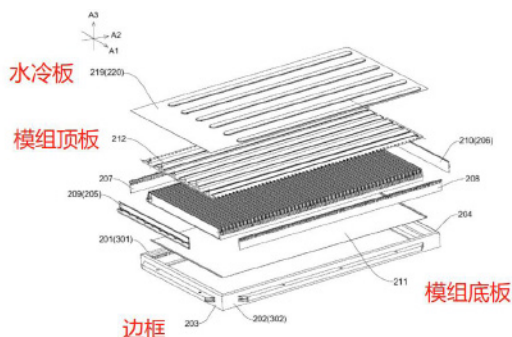


图5 比亚迪刀片电池结构示意图

如图5所示，“刀片电池”的水冷方案是把水冷板放在整个电池包的上面，与模组顶板直接接触，对电芯侧面窄边进行冷却。同时，为提高导热效率，模组顶板与电芯侧面之间有导热板，整个包的温度差控制在1℃以内。

此外，电芯的另一侧面与模组底部之间有隔热层，以隔绝电芯与外界的热交换，起到保温作用。对于热失控情况，比亚迪“刀片电池”的处理思路是：正对着防爆阀设计进气孔，将热失控发生后的气体、火焰等引导到排气通道，经排气通道排向周围环境。（CN110416451B，电池容纳装置和电动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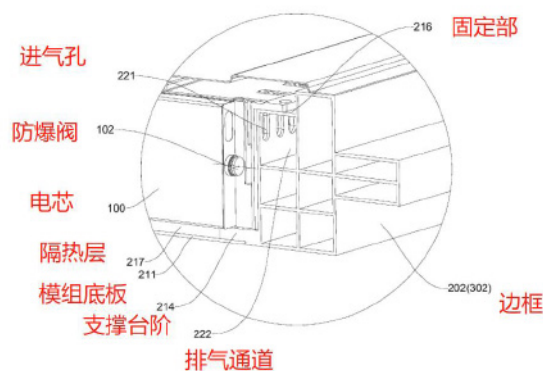


图6 比亚迪刀片电池包边框结构放大图

而宁德时代的水冷方案与其之前的热管理方式相同，是把水冷板放在整个电池包的下面，与模组底板直接接触，对电芯进行冷却。与此同时，为提高导热效率，电芯的侧面、壳体里面填充导热胶。此外，在电芯侧壁和电芯壳体内置压力或者温度传感器，提前探测热失控。（CN209071461U，热管理装置及电池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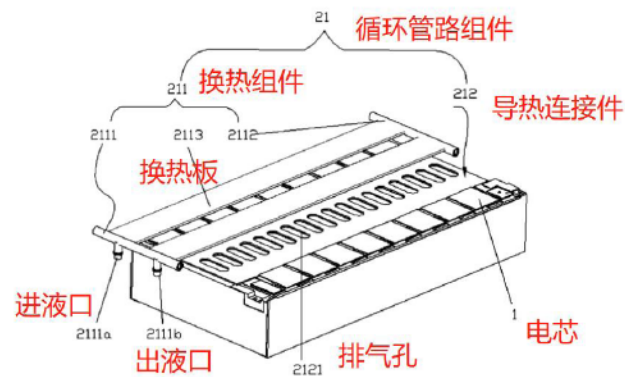


图7 宁德时代电池包热管理装置结构示意图

从硬件层面来看，比亚迪刀片电池为电池包设计了新的排气孔和排气通道，避免火焰、烟雾或气体聚集在模组内，对电芯造成二次伤害。

综上，虽然针刺试验结果不能完全代表电池组的安全性，但在消费者的眼中，针刺试验就是一项“量化”好了的标准。麒麟电池能否遏制刀片电池的狂奔，目前下结论还为时尚早。

六、总结

综上所述，从能量角度出发，无论是比亚迪“刀片电池”还是宁德时代的“麒麟电池”，两者的本质都是锂电池电池包的结构工艺创新，整体提升锂电池电池包的能量密度；而从安全性能上，“刀片电池”在热管理上现阶段似乎更胜一筹。当前锂电池电芯能量密度的提升遇到了阶段性的瓶颈，而电芯能量密度的提升显然更加考验锂电池厂电化学的研发实力！相信宁德时代和比亚迪均在不断寻求技术突破，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中，暗涌悄无声息，市场最终会给予答案。（作者：刘达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浅谈审查意见通知书中的“晴雨表”

引言：在涉案专利进入“实审”阶段之后，实审审查员通常都会下发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为 OA）。无论是专利申请人还是专利代理师，通常都会重点关注 OA 中提及的对比文件和审查的结论性意见（即，说明书和权利要求被指出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具体法条），可能会忽略下文中将要具体阐述的审查员的倾向性意见（具体参见下文的斜体下划线部分），也就是题述的“晴雨表”。本文结合作者的工作经验以及代表案例进行说明，以下观点仅代表作者的个人观点。

7.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审查员认为：

申请人应当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申请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其申请将被驳回。

（1）关于第一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一般，如果看到审查员在 OA 中勾选了这一条，那么无论是专利申请人还是专利代理师，都可以松一口气了。因为这表明审查员很大概率将要作出授权决定。以下，举出两个例子进行具体说明。

例 1：OA 正文中指出：权利要求 1 中出现“结构的结构的”这类重复的词语，导致权利要求 1 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当对其进行修改。

在实际办案中，日本申请人认为，将被指出重复的词语“结构”替换成“骨架”就能克服不清楚的问题。对此，日本申请人同时请教了中国专利代理师的意见，并希望与担当审查员联系。经过与担当审查员

的沟通确认，最终确定的修改方案是将“结构的结构的”改成“的结构”，即，审查员建议删除其中一个重复的词语。最终，本案按照审查员的建议修改后获得授权。

例 2：OA 正文中指出：权利要求 4，其本身为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引用了在前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 3，由此造成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在实际办案中，修改了“多引多”之后，获得授权。

针对审查员在 OA 中勾选了第一条的情况，在仅指出了“多引多”问题时，一般无需联系审查员。但是，在被指出类似例 1 中的问题时，需要主动联系审查员，以便提前了解审查员对修改方案的看法和建议，从而可以一次性克服审查员所指出的缺陷，争取早日授权。

（2）关于第二条

申请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一般，如果看到审查员在 OA 中勾选了这一条，这表明审查员希望申请人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申请人将修改内容提交后，审查员很有可能作出授权决定。这种情况常会发生在“多通”时，以下，举出两个例子进行具体说明。

抓住本申请的“发明点”，有理有据地阐述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
就可以转变审查员的态度，使得专利申请具有授权前景

例 3：审查员在“一通”时指出了新颖性问题，此时审查员在“一通”中一般会勾选第三条，审查员在发“二通”时，如果其认可了申请人“一通”时的争辩意见，即认可了“一通”答复后的权利要求的新颖性，但是又发现了类似不清楚、不支持等其他形式问题，此时审查员在“二通”中就会转变为勾选第二条。

当然，有的审查员比较保守，可能在上述（1）中提到的例 2 这种情况，也会选择勾选这一条。

例 4：另外，有时审查员在“一通”中指出了新颖性问题，即使审查员可能也认可申请的新颖性或者觉得有授权前景，但还是希望申请人进一步限定涉及“发明点”的技术特征，或者觉得目前的权利要求所限定的保护范围过大，希望申请人进行进一步限定以使保护范围适当，那么审查员在“一通”中可能也会勾选第二条。

在实际办案中，针对审查员在 OA 中勾选了第二条的情况，也需要主动联系审查员，以便清楚地了解审查员的意图。而且，如果在电话沟通中，审查员表现出其想要授权的意思，那么最好跟审查员确认好修改事宜，以便尽快授权。当然，有的时候可能无需修改申请文件即可争辩。

（3）关于第三条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其申请将被驳回。

一般，如果看到审查员在 OA 中勾选了这一条，那么一般涉及的

问题都是有关“新颖性”、“创造性”等实质性缺陷。这表明审查员不会轻易做出授权决定，换言之，如果申请人不能充分说明专利申请可以被授权的理由，那么很有可能会被驳回。比如，审查员在“一通”时指出了新颖性问题，其勾选了第三条，并且在通知书的结尾往往会看到这样的提示“基于上述理由，本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以及从属权利要求都不具备创造性，同时说明书中也没有记载其他任何可以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因而即使申请人对权利要求进行重新组合和 / 或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作进一步的限定，本申请也不具备被授予专利权的前景。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表明本申请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充分理由，本申请将被驳回”，这也体现了审查员不会轻易做出授权决定的决心。但是，只要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代理师能够抓住本申请的“发明点”，清楚地澄清该“发明点”，使审查员理解并认可该“发明点”，就很有可能在“一通”答复后，审查员做出授权决定。当然，也有审查员发到“四通”还没做出驳回决定的情况。因此，无论是专利申请人还是专利代理师，在看到审查员勾选了这一条时，不用有心理压力，只要找到本申请相比于现有技术的“发明点”，就可以围绕“发明点”积极争辩。

综上所述，在看到审查员在 OA 中勾选了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情况下，建议积极地与审查员取得联系，并准确地确认修改事宜，以便尽快获得授权；在看到审查员在 OA 中勾选了第三条的情况下，虽然审查员表现出不会轻易授权的决心，但是只要在答复时抓住本申请的“发明点”，有理有据地阐述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就可以转变审查员的态度，使得专利申请具有授权前景。（作者：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王磊）

结合案例浅析提高共存协议认可度的几个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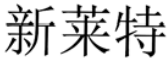
通常认为，在先商标权人认为在后申请注册的商标标志不会造成混淆误认，或者允许在后近似的商标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申请注册的，可通过签署共存协议主张两商标不构成近似商标。

但在实务中，仍需结合《商标法》第三十条的立法目的（避免商标权利冲突之外，还应避免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同时为避免当事人通过共存协议的形式规避《商标法》规定的商标权共有制度，做进一步综合分析。

近年来，随着审查风向愈加严格，共存协议被认可可能性降低。本文旨在通过分析下述共存协议最终被认可的相关案例，浅析可提高共存协议的认可度的几个要点。

案例一：新莱特乳品有限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行政管理（商标）再审查行政判决书（2019）最高法行再 245 号

（一）案件概述

申请商标	涉及同意函引证商标
 19088699 新莱特乳品有限公司 SYNLAIT MILK LIMITED	 1782199 9676196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递交证据	认定结果
一审：未公证同意函	未认可真实性
二审：公证同意函、关联关系证明，但营业范围未明确区分	不足以排除上述商标共存产生混淆的可能性
再审：明确划分营业范围	商品类似、商标有所不同、认可具有关联关系的主体出具的同意函

（二）案件要点

新莱特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与光明公司签订了《商标共存同意书》，其中有如下记载：“新莱特乳品有限公司在第 29 类商品上申请注册第 19088699 号‘新莱特’商标，该商标被国知局（原商标）于 2016 年 11 月引证我公司的两枚‘莱特’商标予以驳回。鉴于与新莱特公司利益相关的相关公众，和与光明乳业利益相关的相关公众完全

不同，我们在此同意新莱特公司在中国第 29 类全部指定商品上注册诉争商标。本同意函是基于光明乳业和新莱特公司之间就诉争商标与上述两枚引证商标在各自领域的共存使用不会造成混淆误认所达成的共识。”

一审法院认为：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不得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

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复审商品与引证商标一核定使用的水果罐头等商品、引证商标二核定使用的水产罐头等商品以及引证商标四核定使用的果冻等商品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诉争商标“新莱特”与引证商标一、二“莱特”，引证商标四的显著识别部分之一“新莱特”在文字组成、排列、呼叫上相同或者相近。因此，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四共存于市场，易引起消费者混淆误认，已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新莱特公司虽提交《商标共存同意书》，但仅凭该共存同意书，一审法院无法判断其是否属于引证商标一、二所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故在无其他证据佐证的情况下，对该共存同意书不予采信。

综上，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新莱特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认为：诉争商标增加了中文“新”后并未形成新的含义，而且，根据中文的语言习惯，诉争商标极易被认为是引证商标一、二的系列品牌。同意书是在适用商标法第三十条认定混淆时的考量因素，本案中尽管新莱特公司提交了经公证的《商标共存协议书》，但诉争商标与两引证商标的近似程度较高，且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部分复审商品与两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为同一种商品。因此，诉争商标与两引证商标共存产生混淆误认的可能性较大。

虽然光明公司在《商标共存协议书》中认可新莱特公司的相关公众与该公司的相关公众完全不同，但根据新莱特公司提交的在案证据可知，新莱特公司是光明公司的子公司，光明公司通过新莱特公司控制海

由上述案件可以看出，共存协议被认可的基础
仍是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在商标标样或商品服务上存在差异

外奶源（2010年10月28日《青年周末》），并进军高端婴儿奶粉市场（2010年10月28日《21世纪经济报道》），可见，新莱特公司与光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在《商标共存协议书》未对两者的经营范围以及市场划分进行充分说明及明确约定的情况下，仅有上述同意书不足以排除上述商标共存产生混淆的可能性。因此，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被诉决定及一审判决认定正确，新莱特公司的相关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法院终审判决认为：首先，本案诉争商标指定使用在“炼乳；奶油（奶制品）；人造奶油；奶酪；牛奶制品；黄油；酸奶；蛋白质牛奶；乳清；奶粉；水果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汤；果冻”商品上，与引证商标一、二核定使用的商品构成同一种或类似商品。

其次，诉争商标由“新莱特”构成，引证商标一、二由“莱特”构成，诉争商标包含了引证商标一、二，属于近似标志，但并不相同或基本相同，仍然存在差别，相关公众对于近似标志具有一定的分辨能力。

再次，光明公司作为引证商标权利人是诉争商标申请人新莱特公司的控股股东，基于双方就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在各自领域的共存使用不会造成混淆误认所达成的共识出具了商标共存协议书，而且也没有证据证明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的共存足以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发生混淆误认。

最后，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新莱特公司与光明公司均在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诉争商标“新莱特”同时为新莱特公司商号，没有证据证明新莱特公司申请或使用诉争商标存在攀附光明公司及其引证商标商誉或知名度的恶意，诉争商标的注册、使用也不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第三人合法权益。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相关公众不会对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产生混淆误认，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并不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

案例二：康宁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其他二审行政判决书（2019）京行终 9506 号

（一）案件概述

申请商标	涉及同意函引证商标
 21229352 康宁有限公司 CORNING INCORPORATED	 G1067463 LIDL STIFTUNG & CO.KG

（二）案件要点

一审法院认为：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虽康宁公司与引证商标权利人签署了商标共存《同意书》，但亦不能排除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的可能性。

二审法院认为：商标权是一种民事财产权利，根据意思自治的原则，除非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商标权人可依自己的意志对权利进行处分。引证商标权利人出具《同意书》体现了其对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分，在尚无证据表明《同意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足以损害相关公众利益的情况下，应当充分尊重引证商标权利人对引证商标的处分及对诉争商标注册予以认可的意思表示。此外，在商标申请注册中，2013年商标法第三十条对于混淆可能性的认定是商标授权行政机关或者法院从相关公众的角度作出的一种判断，而《同意书》是对引证商标在先权利的限制，更加符合市场商业实际。因此，在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下，《同意书》通常是排除混淆可能性的有力证据，其可以作为适用2013年商标法第三十条审查判断诉争商标可否获准注册时予考量的因素。

本案中，诉争商标由英文“FLORA”构成，引证商标由英文“florabest”及图构成，二者在商标构成要素、整体视觉效果等方面存有一定差异，考虑到引证商标权利人出具了《同意书》，明确同意本案诉争商标获准注册，该《同意书》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应予尊重。在无其他证据证明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的共存足以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

的来源发生混淆的情况下，可以认定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不构成近似商标。在此基础上，诉争商标在“汽车发动机排气净化装置（催化反应器）”商品上的注册不再构成 2013 年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之情形。原审判决对此认定错误，本院予以纠正。

案例三：北京众天翻译咨询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二审行政判决书（2020）京行终 5428 号

（一）案件概述

申请商标	涉及同意函引证商标
 34682768 传拓欧洲股份公司 TRATON SE	 G1143664 TRATOS CAVI SPA  G1112561 REFRIGERANT MONITORING SYSTEMS PTY LTD  15160729 卓新科技有限公司 TRAXON TECHNOLOGIES LTD.
递交证据	认定结果
一审：未提交经公证认证《同意书》及翻译件	易造成相关公众混淆
二审：引证商标一所有人出具的《同意书》的公证认证及引证商标三所有人出具的经公证认证的《同意书》	认可可以排除混淆误认

（二）案件要点

一审法院认为：法院认为，诉争商标与各引证商标若共存于上述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易造成相关公众混淆，从而对服务来源产生误认，已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截至开庭审理时，众天翻译公司并未提交其与各引证商标所有人签署的共存协议。众天翻译公司的相关主张没有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二审法院认为：认定两商标构成使用在同一种商品上的近似商标、类似商品上的相同商标以及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均必须满足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的要件。在诉争商标标志与引证商标标志存在一定程度的近似，但引证商标权利人出具同意书或共存函等，同意诉争商标注册的情况下，该同意书或共存函等应当作为适用 2019 年商标法第三十条审查判断诉争商标可否获准注册的考量因素。若无其他明显因素表明存在混淆的可能性，同意书或共存函通常可以是排除混淆可能性的有力证据。本案中，诉争商标为汉字“传拓”及字母“TRATON”的组合商标；引证商标一为“TRATOSCAVI”及图的组合商标；引证商标三为字母“TRAXON”；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三在整体视觉、构成要素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区别。在此基础上，在引证商标一、三的权利人分别出具了《同意书》，同意诉争商标在 37 类“运载工具保养服务；运载工具故障修理服务；运载工具加润滑油服务；运载工具电池充电服务”等服务上注册和使用的情况下，可以认定不会混淆。故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三不属于 2019 年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之情形。

案例四：北京众天翻译咨询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二审行政判决书（2020）京行终 5427 号

（一）案件概述

申请商标	涉及同意函引证商标
 34682767 传拓欧洲股份公司 TRATON SE	 10601543 德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TRITON INVESTCO SARL
递交证据	认定结果
一审：未提交其与各引证商标所有人签署的共存协议	易造成相关公众混淆
二审：经公证认证的商标共存同意书	认可可以排除混淆误认

（二）案件要点

一审法院认为：诉争商标与各引证商标若共存于上述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易造成相关公众混淆，从而对服务来源产生误认，已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截至开庭审理时，众天翻译公司并未提交其与各引证商标所有人签署的共存协议。众天翻译公司的相关主张没有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二审法院认为：认定两商标构成使用在同一种商品上的近似商标、类似商品上的相同商标以及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均必须满足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的要件。在诉争商标标志与引证商标标志存在一定程度的近似，但引证商标权利人出具同意书或共存函等，同意诉争商标注册的情况下，该同意书或共存函等应当作为适用 2019 年商标法第三十条审查判断诉争商标可否获准注册的考量因素。若无其他明显因素表明存在混淆的可能性，同意书或共存函通常可以是排除混淆可能性的有力证据。本案中，诉争商标为汉字“传拓”及字母“TRATON”的组合商标，引证商标为字母“TRITON”，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在整体视觉、构成要素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区别。在此基础上，在引证商标的权利人出具《同意书》，同意诉争商标在 36 类“保险信息；保险咨询；金融信息”等服务上注册和使用的情况下，可以认定不会混淆。据此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不属于 2019 年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之情形。众天翻译公司的相关上诉主张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典型意义

由上述案件可以看出，共存协议被认可的基础，仍是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在商标标样或商品服务上存在差异。在此基础上，提供经公证认证的、清晰明确的共存协议，以及其他不会造成混淆误认的证据材料（如商号），来证明不会构成消费者混淆误认，是有望被认可的。

若诉争商标权利人与引证商标权利人存在关联关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增加共存协议被认可的可能性。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对于第 5 类、第 10 类医药医疗相关的商品，因其对公共利益有重要影响，将会从严限定共存协议。（作者：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李琳）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护航知识经济大时代

ESCORT
THE AGE OF
KNOWLEDGE ECONOMY



PECIALITIES
OF BEYOND

专于心 / 精于业

关于
我们

品源2004年6月成立,品源的长足发展和服务品质源于凝聚了一批熟谙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自成立至今,品源的代理人和律师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国际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争议、反假冒、知识产权诉讼、特许连锁等实战经验,并一直致力于为广大国内外客户诠释最专业、最高效的知识产权全方位服务。



商标法律服务

商标异议、复审、撤销;商标行政诉讼
商标侵权工商投诉;商标侵权民事诉讼
商标海关备案……



专利法律服务

专利无效诉讼;专利侵权诉讼
专利复审;专利海关备案……



其它纠纷解决

著作权权属纠纷;著作权侵权诉讼
不正当竞争纠纷;商业秘密民事\刑事
诉讼;电商侵权投诉&申诉……



法律咨询服务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侵权警告
调查取证;合同起草与审查
侵权风险分析……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始终秉承着
“以客户为中心,理解客户的需求;
以质量为中心,专注于长远发展”的
品源理念,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
高效、优质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获
得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



品源官方微信



品源管理咨询



品源知识产权律师



品源律师事务所
BEYOND LAW FIRM

www.boip.com.cn

info@boip.com.cn

010-63377366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最高法发布 2021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成绩单及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4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知识产权宣传周新闻发布会。会上，最高法通报全国法院 2021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总体情况，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以及 2021 年中国法院 10 大知识产权案件和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发布会现场

2021 年，人民法院公正高效地审理了大量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受理、审结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再创历史新高，双双突破 60 万件。2021 年新收一审、二审、申请再审等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642968 件，审结 601544 件（含旧存，下同），比 2020 年分别上升 22.33% 和 14.71%。人民法院审理了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和典型意义的案件，如“双飞人”商标侵权案、“香兰素”技术秘密侵权案、“驾校联考”横向垄断协议案、“空竹杂技”著作权侵权案等，彰显了人民法院保护知识产权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决心和信心。

2019 年 1 月，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正式设立，开展建立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试点。最高法有关负责人介绍，法庭成立三年来，妥善审理各类高新技术案件，加大对关键技术、重点领域、新兴产业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三年中共受理涉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案件超 2000 件。加强对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明晰保护规则，明确权利边界。强化技术秘密保护，充分运用举证责任转移、加大惩罚性赔偿适用力度等手段，有效遏制侵权违法行为。

经过三年运行，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效果集中显现，我国日益成为国际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之一。

2021 年中国法院 10 大知识产权案件简介：

一、涉“双飞人”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赖特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再 23 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飞人公司）是“双飞人”注册商标权利人，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 类的花露水、化妆品等。同时，双飞人公司还是两个核定使用在爽水产品上的双飞人立体商标的权利人。法国利佳制药厂拥有指定使用在第 3 类商品上的“利佳”注册商标，广州赖特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赖特斯公司）独家代理在中国境内宣传、推广、分销和销售利佳薄荷水等“利佳”品牌化妆品。双飞人公司以赖特斯公司等生产、销售利佳薄荷水侵害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并同时实施了不正当竞争行为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认为，利佳薄荷水与“双飞人”商标核定使用的“双飞人爽水”属于相同商品。经对比，被诉侵权产品包装与双飞人公司的立体商标构成近似并可能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赖特斯公司侵害了双飞人公司的立体商标专用权。同时，赖特斯公司为实现商业目的，在产品宣传中强调其产品为“双飞人”产品（双飞人药水），构成对“双飞人”文字商标的侵权。此外，利佳薄荷水的包装装潢与双飞人公司知名商品的包装装潢近似，赖特斯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赖特斯公司等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赖特斯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赖特斯公司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法国利佳制药厂自上世纪 90 年代起在中国大陆部分地区的报纸上刊登“双飞人药水”广告，持续时间较长、发行地域和发行量较大，可证明法国利佳制药厂在先使用的“双飞人药水”所采用的“蓝、白、红”包装有一定影响。双飞人公司明知“双飞人药水”存在于市场，却恶意申请注册与“双飞人药水”包装近似的立体商标并行使权利，其行为难言正当，赖特斯公司的在先使用抗辩成立。双飞人公司关于赖特斯公司构成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的主张均不能成立。最高人民法院遂判决撤销一审、二审判决，驳回双飞人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本案涉及商标先用权抗辩的审查问题。先用权抗辩制度的目的，是保护善意的在先使用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其有一定影

响的商业标识的利益，是诚实信用原则在商标法领域的重要体现。再审判决有效保护了诚信经营带来的使用权益，是人民法院加强知识产权诉讼诚信体系建设的有益探索。

二、“香兰素”侵害技术秘密案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欣晨新技术有限公司与王龙集团有限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知民终1667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中华化工公司）、上海欣晨新技术有限公司拥有使用乙醛酸法制备香兰素工艺的技术秘密。嘉兴中华化工公司基于该工艺一跃成为全球最大的香兰素制造商，占全球市场约60%的份额。王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龙集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等通过嘉兴中华化工公司香兰素车间副主任非法获取了该技术秘密，并使用该技术秘密工艺大规模生产香兰素产品，导致香兰素产品价格下滑、嘉兴中华化工公司的市场份额缩减。嘉兴中华化工公司等遂诉至法院。一审法院认定王龙集团公司等构成侵害部分技术秘密，判决其停止侵害、赔偿经济损失350万元，同时作出行为保全裁定，责令立即停止侵害涉案技术秘密。一审判决后，王龙集团公司继续实施侵权行为。双方当事人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王龙集团公司系其法定代表人为侵权而设立的企业，且其法定代表人积极参与侵权行为的实施，故王龙集团公司与其法定代表人构成共同侵害全部技术秘密，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根据权利人提供的经济损失数据，综合考虑涉案技术秘密商业价值大、侵权情节恶劣、被告拒不执行人民法院行为保全裁定等因素，改判王龙集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等连带赔偿1.59亿元。

【典型意义】该案是人民法院历史上生效判决确定赔偿数额最高的侵害商业秘密案件。该案裁判提高了侵权违法成本，切实保护了重要产业核心技术，对于在侵害技术秘密案件中认定损害赔偿具有参考意义。人民法院还依法将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推进了民事侵权救济与刑事犯罪责任追究的衔接，彰显了严格依法保护知识产权、严厉打击侵权行为的鲜明司法态度。

三、“驾校联营”横向垄断协议案

台州市路桥吉利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承融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路桥区东港汽车驾驶培训学校等、台州市路桥区浙东驾驶员培训服务有限公司横向垄断协议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知民终1722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的十五家汽车驾驶培训单位签订联营协议及自律公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联营公司即台州市路桥区浙东驾驶员培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东公司），固定驾驶培训服务价格、限制驾驶培训机构间的教练车辆及教练员流动，涉案十五家驾培单位原先分散的辅助性服务（如报名、体检、制卡等）均由浙东公司统一在同一现场处理，浙东公司收取服务费850元。联营协议第三条具体约定了联营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涉案十五家驾培单位中的台州市路桥吉利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承融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融公司）以该十五家单

位构成垄断经营为由，诉至法院，请求确认联营协议及自律公约无效。一审法院认为，浙东公司统一处理原先分散的辅助性服务，可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其收取服务费850元并无不当，有关股本结构条款和服务收费条款可以依法适用反垄断豁免，故一审判决仅确认涉案联营协议及自律公约中构成横向垄断协议的条款无效。吉利公司等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改判确认联营协议中股本结构条款和服务收费条款无效。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达成垄断协议的经营者的主张适用反垄断豁免的，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符合有关法定情形，不得在缺乏证据支持的情况下仅仅依据一般性推测或者抽象推定垄断豁免抗辩成立。违反反垄断法关于横向垄断协议规定的合同条款，与横向垄断协议条款紧密联系的条款，以及服务于横向垄断协议行为实施的条款均应属无效，否则不足以消除和降低垄断行为风险。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确认涉案联营协议及自律公约全部无效。

【典型意义】该案是典型的横向垄断纠纷案件。最高人民法院通过裁判澄清了横向垄断协议豁免事由的适用标准，阐明了违反反垄断法的横向垄断协议应归于无效的一般原则，且无效范围不限于横向垄断协议条款本身，还包括与之具有紧密关联、缺乏独立存在意义的条款和服务于横向垄断协议行为实施的条款。该案裁判有力维护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有利于从源头上制止垄断行为。

四、涉“金梗818”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江苏省金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亲耕田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知民终816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江苏省金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地公司）为水稻新品种“金梗818”的独占实施被许可人，江苏亲耕田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耕田公司）未经许可，以线下门店推广以及在微信群内发布“农业产业链信息匹配”线上宣传等方式，寻找潜在的交易者，收取会员费并向会员提供“金梗818”水稻种子交易信息，与买家商定交易价格、数量、交货时间，安排送货收款。金地公司认为亲耕田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诉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法院认为，亲耕田公司并未直接销售涉案侵权种子，仅构成帮助侵权，判决亲耕田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及合理支出300万元。亲耕田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亲耕田公司在网络平台发布种子销售信息，与购买者协商确定种子包装方式、价款、数量、履行期限等交易要素，销售合同自合意达成时成立，亲耕田公司是交易组织者、决策者，应当认定其构成销售侵权而非帮助侵权；亲耕田公司发布和组织交易的种子远超农民自繁自用的合理规模，“农民自繁自用”不侵权抗辩不能成立。亲耕田公司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销售白皮袋侵权种子，属于侵权行为情节严重，且拒不提供有关账簿，一审判决按照赔偿基数的二倍适用惩罚性赔偿正确，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是打击种子套牌侵权的典型案件。裁判对于借助互联网信息平台组织销售白皮袋种子，以“农民”“种粮大户”等经营主体名义掩护实施的侵权行为进行了准确认定，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让侵权人付出沉重代价，体现了人民法院严格保护植物新品种权、促进农业科技创新的司法导向。

五、侵害“排水板成型机”发明专利权及司法惩戒案

周勤与无锡瑞之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5知初1122号民事判决书、（2020）苏05司惩1号决定书〕

【案情摘要】周勤系“排水板成型机”的发明专利权人，因发现无锡瑞之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之顺公司）涉嫌侵权，向法院申请诉前证据保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对被诉侵权产品进行现场拍照并制作笔录，明确告知瑞之顺公司不得破坏或者转移保全证据，瑞之顺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后周勤以瑞之顺公司侵害其专利权为由诉至法院。案件审理过程中，瑞之顺公司在未告知法院的情形下擅自转移诉前保全产品并导致该产品灭失。一审法院认为，诉前保全证据系本案关键证据，瑞之顺公司擅自转移并导致证据灭失，直接影响本案侵权判断，遂认定被诉侵权行为构成侵害专利权并全额支持原告的赔偿请求。同时，一审法院对瑞之顺公司擅自转移诉前保全证据并导致证据灭失、严重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给予司法惩戒，罚款20万元。瑞之顺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是人民法院着力破解“举证难”、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的案例。该案明确了掌握证据一方的举证义务，以及证明妨碍和妨害证据保全的法律后果，对于依法适当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引导当事人积极、主动、全面、诚实提供证据，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

六、涉“惠氏”商标惩罚性赔偿案

惠氏有限责任公司、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与原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浙民终294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惠氏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氏公司）是“惠氏”“Wyeth”等注册商标的权利人，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氏上海公司）经许可在中国使用上述商标并进行维权。原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广州惠氏公司）长期大规模生产、销售带有“惠氏”“Wyeth”“惠氏小狮子”标识的母婴洗护产品等商品，并通过抢注、受让等方式在洗护用品等类别上获得“惠氏”“Wyeth”等商标，在宣传推广中明示或暗示与惠氏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并与其他被告以共同经营网上店铺等方式，实施线上线下侵权行为，获利巨大。惠氏公司、惠氏上海公司以原广州惠氏公司等为被告，诉至法院。一审法院认定侵权成立，判决全额支持了惠氏公司、惠氏上海公司的诉讼请求。各被告均不服，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惠氏公司、惠氏上海公司明确请求适用惩罚性赔偿，根据在案证据可证明的原广州惠氏公司侵权获利情况，按照赔偿基数的3倍计算，惠氏公司、惠氏上海公司提出的3000万元的诉讼请求应予全额支持。二审法院当庭宣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是人民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典型案件。本案通过依法判处惩罚性赔偿，显著提高侵权违法成本，让侵权者得不偿失，让遭受侵权者得到充分救济，让“侵犯知识产权就是盗取他人财产”观念深入人心。

七、“空竹”杂技作品著作权权属及侵权案

中国杂技团有限公司与吴桥县桑园镇张硕杂技团等著作权权属及侵害著作权纠纷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9）京73民终2823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中国杂技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杂技团）认为，吴桥县桑园镇张硕杂技团（以下简称张硕杂技团）等表演、传播《俏花旦》节目的行为侵害其著作权，遂诉至法院。一审法院认定，根据合同约定，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中国杂技团享有《俏花旦—集体空竹》除署名权外的著作权。张硕杂技团的演出行为等构成侵害著作权，故判令其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并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张硕杂技团不服，提起上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二审认为，《俏花旦—集体空竹》中的形体动作编排设计体现了创作者的个性化选择，属于具备独创性的表达，构成著作权法规定的杂技作品。张硕杂技团表演的《俏花旦》在开场部分的走位、动作衔接安排，以及多次出现的标志性集体动作等编排设计方面，与《俏花旦—集体空竹》的独创性表达部分等构成实质性相似，侵害中国杂技团杂技作品的著作权，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是人民法院加强涉传统文化著作权保护的典型案例。保护传统文化，就是保护民族瑰宝。本案依法保护杂技艺术作品，有利于激发文化创意活力、促进文化产业繁荣。

八、涉开源软件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

济宁市罗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市玩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9）粤73知民初207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济宁市罗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盒公司）的股东罗迪在Github网站上传了其开发的VirtualApp软件（以下简称涉案软件）初始源代码并适用GPL V3开源许可协议。广州市玩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玩友公司）开发了四款被诉侵权的微信视频美颜相机APP并上传于各平台供用户下载，但并未提供源代码。用户可免费试用半小时，之后需支付会员费使用。罗盒公司认为四款被诉侵权软件中的沙盒分身功能与涉案软件构成实质性相似，玩友公司不提供源代码且收取会员费的行为违反限制商业使用条款和GPL V3开源许可协议，侵害其涉案软件著作权，遂诉至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认为，被诉侵权软件的下载无需付费，玩友公司收取会员费仅用于运营维护和技术支持，该行为并不违反GPL V3开源许可协议的规定。但是，使用涉案开源软件开发的商业软件依约需公开其全部源代码，玩友公司未向用户提供被诉侵权软件源代码下载，违反了GPL V3开源许可协议的约定，玩友公司复制、发布涉案软件源代码的行为侵害了涉案软件著作权。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依法判令玩友公司停止提供含有沙盒分身功能源代码的四款软件的下载、安装和运营服务，并赔偿罗盒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共计50万元。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本案是涉及开源代码软件著作权保护的新类型案件。人民法院对开源软件的诉讼主体资格、开源协议许可的撤销、限制商业使用条款等问题进行了积极探索。（来源：中国法院网）

迈尔医疗是一家致力于医疗行业感控领域的医疗器械公司，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总部位于交通便利、风景秀丽的西子湖畔——杭州，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在实施专业化、多元化、体系化发展的过程中，迈尔医疗始终坚持“树行业标准，做世界品牌”的企业价值观，为客户提供全时、全程、全方位的服务。

迈尔医疗可为医院提供消毒供应中心整体方案、内镜中心整体方案、婴儿洗浴中心整体方案、手术护理、感控耗材、专项工程等服务。



产品 & 服务

01

消毒供应中心

蒸汽灭菌器 低温灭菌 清洗消毒器
干燥柜 纯水机 感控小设备
装载系统 CSSD附件



02

内镜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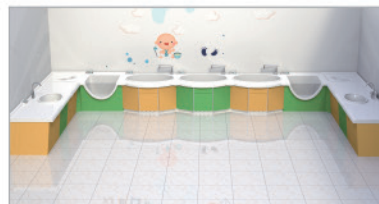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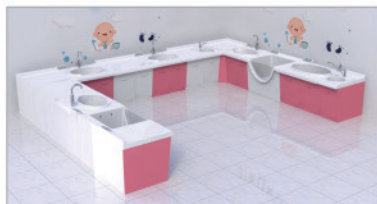
清洗消毒器 清洗工作站 内镜储存
内镜转运 内镜供给 辅助配套
软件系统



03

婴儿洗浴中心

洗浴中心 智能游泳池 移动洗浴



04

手术护理

复用手术衣 复用手术单



05

感控耗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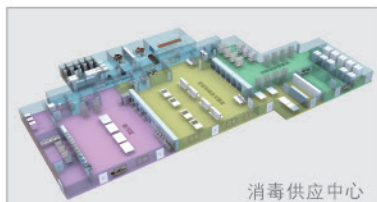
消毒剂 清洗类 灭菌监测 无菌包装
内镜类耗材 口腔类耗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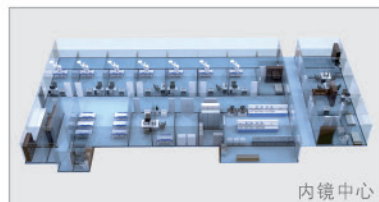
06

专项工程

消毒供应中心 内镜中心 中心供氧
中心吸引 手术净化 ICU净化
中心供水



消毒供应中心



内镜中心

热烈祝贺品源荣获“AAAAA”级专利代理机构

2022年3月14日，经北京市专利代理协会专家组及行业评价委员会最终评定，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凭借优异表现和突出成绩，荣获北京市AAAAA级专利代理机构。

根据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公布的《专利代理机构评级规范》，专利代理机构等级依次分为五级，AAAAA级为最高级别。

本次评定工作于2021年9月启动，本着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协会于2021年12月22日组织评审专家完成书面评审，2022年1月12日至2月22日期间组织专家完成现场评审。本次评级严格按照标准评分要求，根据机构所提交材料信息及其完整度进行评定。品源积极参与申报工作，第一时间整理材料，并提交理事会。

本次评定最终确定59家机构等级评定结果，其中AAAAA级机构16家，AAAA级机构24家，AAA级机构12家，AA级机构5家，A级机构2家。

在众强云集的专利代理机构中，品源之所以能脱颖而出、荣获殊荣，凭借的是强有力的综合实力，更体现了业界对品源的高度认可。



2022年，恰逢品源18周岁，这沉甸甸的荣耀正是对十八载辛勤付出、追求卓越的品源人最好的嘉奖。在这份荣誉的鼓舞下，品源将不忘初心，精益求精，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专利代理服务！

品源代理的16项专利荣登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公示名单，位列全国第四

4月1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评审结果公示”的通知。

经分析，在公示的获奖专利中，由代理所代理的专利数量共计884件，上榜的代理机构共计445家。其中，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16项专利光荣上榜！品源在代理机构排行榜中，位列全国第四！

序号	代理机构	代理二十三届专利奖 预获奖专利数量/件
1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32
2	广州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25
3	广州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7
4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6
5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2
6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1
7	广州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0
8	广州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0
9	广州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0
10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9

中国专利奖自1989年创立，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主办，是我国知识产权领域的最高奖项，也是对专利发明创造给予鼓励和表彰的国家级奖项。自该奖项设立以来，品源代理的专利多次获奖，且获奖专利数量年年攀升、屡创佳绩。

这不仅彰显了品源在专利代理行业中的雄厚实力，更是对奋斗中的品源人最好的鼓励！同时，品源也向获奖的广大客户表示热烈祝贺！

未来，品源知识产权将继续秉承“信赖意味着责任”的价值观，为企业的科技创新保驾护航，助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祝贺！品源荣登《2022 年首都知识产权服务行业信用推荐名单》

为进一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培养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维护会员及社会公众合法权益，引导知识产权服务行业从业单位诚实守信，规范执业。

近日，根据《首都知识产权服务行业信用信息公开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通过向会员单位公开征集、审核，经本会三届四十八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发布了《2022 年首都知识产权服务行业信用推荐名单》。

在几百家北京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脱颖而出，成功入选。

2022 年首都知识产权服务行业信用推荐名单

(按笔画排序)

序号	服务机构名称
1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2	中国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中国信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	北京八月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5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26	北京博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7	北京恒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28	北京恒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29	北京恒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0	北京恒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这次入选，充分表明了品源在专业服务水平、行业知名度、客户满意度等方面得到了肯定与认可。荣誉的获得更是鼓励了无数奋斗在知识产权第一线的品源人。

今后，我们将继续坚持创新发展、不断开拓，通过丰富专业的知识与实操经验，发挥自身优势，为企业提供更优质、专业的服务，加速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知识产权支撑。

品源荣获“中日商标交流贡献奖”！让世界看到中国的“知产力量”！

近日，中华商标协会公布“中日商标交流贡献奖”获奖名单。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凭借卓越的业务能力，以及在中日商标交流中的出色表现，摘得殊荣！

为庆祝两会合作二十周年，CTA（中国商标协会）与 JPAA（日本弁理士会）商定共同开展“中日商标交流贡献奖”评选工作。在知产领域遴选出一批极具实力和影响力的单位和个人，以表扬他们在中日商标交流中作出的突出贡献，为行业树立典范标杆。

本次活动根据各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协会国际交流发展委员会相关专家评审，最终评选出获奖单位和个人。

品源之所以能在众多参选者中脱颖而出，斩获“中日商标交流贡献奖”荣誉称号，靠的是强劲的综合实力和精益求精的服务态度。同时也离不开客户的信赖和支持。

这一份荣誉，代表着社会各界对品源专业能力的认可，也肯定了品源在商标国际交流中所作出的努力。

“中日商标交流贡献奖”获奖单位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知识产权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九月五律师事务所

恒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宁海润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恒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恒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未来，品源将以此为新的起点，肩负“知产强国”的时代使命，继续推动国际知识产权的合作交流，让世界看到中国的“知产力量”！

品源参与无锡市惠山区 " 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 " 现场示范会

3月25日下午，无锡市 " 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 " 现场示范会在惠山区市场监管局召开。

参与代表：此次示范会由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办，并邀请了相关领导：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促进处处长钱昀、副处长吴俊、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封正华、知识产权科科长张帼巾。相关企业代表：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华中科技大学无锡研究院、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无锡星亿智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线上企业代表等参与此次示范会。

会议主旨：此次示范会由吴俊副处长主持。会议开场，由钱昀处长做精彩致辞，表示要以“实施知识产权强企推进战略”为导向，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建立要素齐全、运转高效、服务优质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推进无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并且对企业提出知识产权创新期待：希望企业能自助把控高价值专利培育，走出高质量之路，走出强、富、美、高、现代化建设。



会议环节：领导致辞后，分别由星亿环保等企业代表分享自身企业对于高价值专利培育的过程经验及取得成效。其后，由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金华分享“商标注册与保护”的干货。

品源服务：品源知识产权作为您身边的知识产权保护专家，将始终如一为您提供知识产权战略咨询及整体解决方案一站式服务，让创新更有价值。信赖意味着责任，我们只生产高价值专利！

青春飞扬，品源知识产权第 17 期培训班完美收官！

4月19日，品源知识产权“源动力”培训营 2022-2-17 期培训班完美收官，公司举办了一场专属于这个春天的“毕业典礼”。品源知识产权 4.26 “知产青年新风尚·知产强国新征程”知识竞赛颁奖典礼

在毕业典礼拉开序幕之前，我们首先举行了品源知识产权 4.26 “知产青年新风尚·知产强国新征程”为主题的知识竞赛颁奖典礼，以表彰在知识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知产新人。



主持人宣读了获奖名单后，获奖的小伙伴们纷纷上台领奖并合影留念。现场爆发出一阵阵热烈的掌声，这是对获奖选手们的肯定与赞扬。

随后，我们为所有参加知识竞赛的小伙伴们发送了“参与奖大礼包”，大家一起上台合影，留下了这快乐的一刻。

随后，人事经理李祥云女士启动了毕业典礼，她表达了对新员工们的祝福和期待，希望未来大家能携手共进、共创辉煌。

公司也为每一位参加培训的小伙伴们准备了“毕业大礼包”，大家纷纷拿到了品源独家定制的毕业礼盒、个人专属的结业证书、以及本次培训的合影留念相框。

奋斗不息、学习不止。青春无限好，逐梦正当时。从知产新人到知产人才，知产青年们未来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希望大家在今后的的工作中，以专业认真的态度、饱满的工作热情开启自己的职业生涯，让青春在建设知产强国中绽放光芒。



品源知识产权十八周年纪念

致敬品源-18岁生日快乐-我想对你说

品源十八周年庆献礼征文展

2004 年，品源知识产权在北京诞生。

2022 年，品源已构建了一支千余人的精英知产团队。

历经十八年的发展，品源从一位知产新星，成长为知产行业的中坚力量。

在过去的时间长河里，无数兢兢业业的品源人用他们的力量，

让品源在全国遍地开花，甚至冲出国门、走向国际。

他们陪伴品源走过了五年、八年甚至十年的征程。

他们与品源同呼吸、共命运，将青春和热血挥洒在知产领域。

下面，我们一起来听听这些专属于“品源人”的时光记忆吧，

谨以此活动向品源成立十八周年献礼。



“六年”奋进路 “十八”正当时

作者：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国内机械部 许利波



十八岁，对于身处激烈竞争环境中的一个公司来说，意味着走向成熟稳定，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时刻。2022年，品源这个诞生于世纪之交的知产新秀，一路披荆斩棘、昂首阔步，迎来了自己的“成人礼”。

六年，对于漫长的人生来说，不算很长，但足以让风华正茂的小伙，转眼成为“多情应笑我，早生华发”的中年汉子。

正是在六年前，我和品源携手开启了一段新旅程。当六年遇上十八岁，蓦然回首，往事浮现，眼里尽是我与品源共同成长的故事。

一、初识

2016年的金秋，一个周末，我第一次见到了品源创始人。他声如洪钟、随和幽默。在聊天中途，他还亲自下鱼塘清理杂物；说到公司的发展，老大当时的说法还让我记忆犹新：从“延安”到“北京”，“延安”是现状、“北京”是目标。说得很形象、很清晰，充满了“前光道曲”的革命豪情，不仅契合我的规划，也对我的脾气。

二、共进

从此，去“北京”就成了我和品源每天努力的方向。“延安”的确不富裕，但贵在稳定团结。依稀记得六年前，我所在的部门20来人，当时的代理人并不多，但朝气蓬勃，求知欲旺盛；业务量不大，但足够生存。客观地说，基础尚可，需要的只是磨炼队伍、提高专业、赢得口碑。

我还记得给第一批新代理人集中培训时的情景：我在天津驻守了两周，白天讲课，晚上经常还有几个小伙伴围着讨论“创造性答复”等问

题，以至于第二天嗓子完全失声，只能先布置作业。不过小伙伴悄悄放在我桌上的金嗓子，足以让我感到宽慰和满足。而今，那一批小伙伴大部分也成了部门经理、大客户经理，是品源成长过程中的栋梁之材。很多知产新人在面试时也坦言：选择品源的一大理由是“为品源系统扎实的专业培训慕名而来”。

还记得我第一次服务的客户，它竟是我当年毕业求职时，因特殊原因擦肩而过的企业。如今它已是蜚声国际的医疗器械巨头。十年后我与它又以合作伙伴的身份重逢，只能说：“缘，妙不可言”。这一次，我们合作愉快，犹如当年互相欣赏。

还记得第一次出庭口审，在唇枪舌战、针锋相对之后，对方竟又当场提出和解愿望，几番庭下磋商，最终达成了客户满意的和解条件。客户为表感谢，发来红包。意外之余，当然没有接受，在我看来，这是品源人应有的操守，信赖已经是足够的奖赏。

这些年，品源同事们每年都会收到不少客户的赞誉：奖杯、证书、优秀服务商、优秀代理人……哪怕是邮件中的一句“很专业，辛苦了”，都进一步擦亮了品源的“专业”招牌。和一群优秀的人在一起，每一天都是奋发共进的一天。

三、传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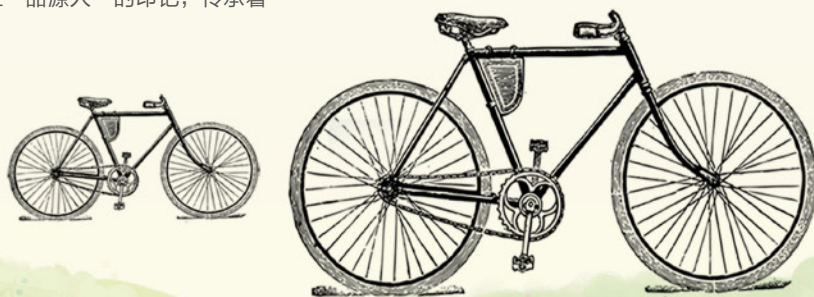
如今，18岁的品源，已成为知产界闻名遐迩的千人大所。过去的六年，部门的业务年均增长也达到20%以上，20来人的团队也成长为120多人的实力雄厚的成熟队伍。众多行业巨头企业也相继成为品源稳定的合作伙伴。品源，离我们心中的“北京”越来越近。

虽然，每年有同事会因为各种原因离开品源、奔向新的旅程，但也会有新鲜血液不断汇入品源、迈上共同的征途。不管相遇时间有多长，我们每个人身上都会烙上“品源人”的印记，传承着

品源“信赖意味着责任”、“专业体现出价值”的信条。

有位长者曾经说过：“命运，当然要靠自我奋斗，但是也要考虑到历史的进程”。我们相信，“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是助力品源事业蓬勃发展的强劲东风，而与品源携手奋斗，也是每个品源人无悔的选择。

最后，我在此祝福品源18生日快乐！未来，我们一起稳步前行，共铸辉煌！



不负韶华 勇当知产强国征途上的“弄潮儿”

作者：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罗敏

我叫罗敏，今年39岁，现在是北京品源合伙人，常驻品源深圳分公司，常年为各大型企业、真正需要知识产权的中小企业提供专业的知识产权服务。

时光荏苒，犹如白驹过隙。依稀记得2006年的秋天，我从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毕业，并获得生物工程学士学位。毕业后，我开始了不断试错的职业生涯。我曾担任经理助理工作1年，发现自己不喜欢文职类工作，于是离职。随后，我入职某知名招聘类互联网企业，担任了6年的业务员工作。在工作中，我发现自己喜欢与不同类型的人进行交流，但是我作为一名理工科女生，骨子里还是向往着服务于实业的技术型工作。所以我在我第一个孩子出生后，我选择再一次离开，并开始寻找值得我托付终身的工作。

我清楚地记得，2013年1月13日晚上7点多，一位男士给我打来电话。他就是来自品源知识产权的潘总，他邀请我加入品源深圳分公司，担任知识产权顾问。那一刻，命运之线已经悄然把我和知识产权行业绑在了一起。

在当晚的电话沟通中，通过潘总的介绍，我对标了心中下一份工作的4个条件，思路逐渐清晰。第一点，我确认知识产权行业绝对是国内的朝阳行业；第二点，我认可品源在知识产权行业中属于实力强大的企业；第三点，我确定知识产权在深圳具有巨大的市场，因为我曾听广播介绍过，深圳在2012年时就已经连续七年成为全国专利申请量排名第一的城市；第四点，我确定知识产权行业是自己可以工作到退休的行业。那通电话过后，我心中已经确定：我会加入品源，并且全情投身于知识产权这个行业！

2013年1月16日，我入职品源深圳分公司，在知识产权行业从零开始打拼。我知道：敢于奋斗的人生不怕“归零”，我随时可以重新起航。

在工作中，我一直奉行“先开枪再瞄准”、“成交为王”和“实干出真知”这三个理念。所以在刚加入品源时，我保持每天最少35个有效电话量，每周至少拜访2个客户的标准。我通过复盘、总结实际工作中成功和失败的案例，不断积累开拓深圳市场的经验与知识产权专业知识。



我深知，想要在知识产权行业站稳脚跟，就必须不断提升自己。在2013年1月至2022年6月这九年半的时间里，凭借品源的强劲发展与出色的专业团队的大力支持，再加上我个人的努力拼搏，我从一个年度到款12万的知识产权小白，成长为一名年度最高到款600万的专利代理师，且成功考取律师资格证。青春不负韶华，努力终有收获。

我在这九年半的一线业务实践工作中，认真对待客户委托的每一个案件。同时还总结出客户开发与客户维护的方法。我将这些工作经验尽我所能地分享给品源深圳顾问部的小伙伴们，只为传递正能量、点燃顾问部小伙伴的销售热情，尽力帮助大家快速成长起来。

回顾过去，三千多个日日夜夜的工作与生活，一幕幕欢声笑语历历在目，我和品源携手共进、共同成长。今年是品源成立的第十八周年。这十八年来，品源一直紧跟时代的步伐，引领行业发展。在此，我祝品源生日快乐，同时也感谢公司为我提供了展示自我的辽阔平台，让我不断进步。

在这个瞬息万变的时代，随着美国对中国公司的各种打压与制裁，中国企业需要将合规提到战略高度，中国的科研院校与企业需要在“卡脖子”技术上研发与攻关。在这些事宜上，他们都需要外部力量的支持，在这个大背景下，我将继续不断的自我学习、自我成长，尽一切所能，给予信任我和品源团队的企业、科研院校最专业的知识产权服务！国运即人运，作为每一个中国人，都无法独善其身！我辈之人，躬身入局，为祖国的知识产权事业，尽自己的一份力量！

不变初心，砥砺前行

作者：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无锡分公司 张晓忠

时间倒回 2009 年 4 月 1 日，这是我加入品源无锡分公司的第一天。此前我已经收到品源无锡办俞总的盛情邀请，但当时的我正经营着一家小店，所以犹豫了。犹豫的原因有两点：其一，我从来没有接触过知识产权行业，商标有听说过，但不知道专利是什么，我担心做不好，也怕耽误公司的发展。其二，经营的店铺生意还算可观，但杂事也多，怕力不能及。但此后俞总依然本着诚恳之心来邀请我，多次来到我的小店、家里和我沟通有关知识产权的事宜。他告诉我知识产权是朝阳行业，品源无锡分公司更有着北京品源作为坚实的技术后盾，以及知产行业获得国家政策支持等。经过多次沟通后，我被他这种锲而不舍的精神打动。



随后，我主动去关注知识产权的概念、商标的作用、专利的作用等等。最后，我毅然决定加入品源，为初期的品源无锡分公司添砖加瓦。

2009 年初我加入无锡品源团队，当时只有四到五人。大家齐心协力聚在惠山区创业中心一期的 305 室，一间 30 平米左右的房间。我开始了在品源的知识产权之路。初期我们跟着各乡镇的科技助理去企业，因为有政府补贴政策做支持，基本上专利业务是卖方市场。不到半年的时间，我们就完成了惠山区的专利申请指标。2009 年下半年，我们开始进军锡山区市场。沿用惠山区的行业推进模式，区科技局带领我们走访各乡镇科技助理，各助理带领我们走向各企业，至 2009 年底我们顺利完成了各区的专利指标。随后，我跟随俞总一起去总部述职（参加品源北京总部的年会），并且见到了创始人闵总、齐律、胡老师、张姐（张海英）、胡芳等人，彼时的北京品源在白云时代大厦。经过 2009——

2010 两年的发展，品源无锡分公司取得了跨越式的进步，品源总部的实力也与时俱进。公司战略也逐步由仅限国内业务慢慢发展到国际知识产权业务，随着巩老师、潘老师、杨生平等人的加入以及纽约、慕尼黑、东京三个分支机构的建立，“发展海外知识产权市场，帮助国内企业申请国际专利，帮助国外企业申请中国专利”被提上战略部署。到 2011 年，我接到总部的商议，要在无锡举办一场欧美日韩四国知识产权论坛。为了办好本次论坛，我和俞总经过了 4 个多月的准备，因为白天要跑客户，论坛策划的事情只能选择加班进行筹备。从宣传材料的准备、人员的邀请、媒体的报道、会场的布置、行程的安排等等，都要进行细致的安排。我们每天加班到半夜 1-2 点，第二天继续正常上班。在会议取得了圆满的成功，品源在无锡取得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至此我胖了 5 斤，俞总却瘦了 5 斤，不过品源的市场地位也由名不见经传的普通代理所迈向了综合性的专业大所。随后品源无锡分公司也从原来的创业中心搬到了慧谷创业园的花园别墅办公环境。

随着品源总部实力的不断提升，品源无锡分公司的市场业务也逐步做大，从普通的代理到分析咨询、专利无效、维权，再到给上市公司提供上市方面的知识产权服务。无锡分公司的人员规模也渐渐扩大并稳定。2020 年，我们更是承担了“无锡市智能制造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作为业内领先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品源知识产权坚持“一主两翼”的战略方针，致力于打造双核驱动的“IP 服务器”。一方面，继续强化“基础核”，做大做强知识产权代理基础服务；另一方面，不断刷新“创新核”，运用场景化思维，敏锐、深入地挖掘企业经营各个环节的知识产权刚性需求，从企业经营层面提供知识产权竞争策略解决方案，探索、迭代全新的 IP 服务品类，满足企业的高端服务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多高附加值的服务，帮助客户获得知识产权商业化的竞争优势，以协同发展的理念构建知识产权商业化良性生态。

值此品源 18 岁生日来临之际，我想对品源说一句：生日快乐，祝乘风破浪、所向披靡！品源发光十八之年，生之新境，未来可期！

我们是“品源知识产权”

作者：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黄东峰

时间，是一种生活的抽象！

野芳发而幽香，佳木秀而繁阴，红叶碧云风霜高洁，水落而石出。四季更迭，周而复始。

抬眼间，窗外，夜幕又一次遮挡了最后一抹晚霞，又是平凡的一天。虽然我们的生活好像也并不常常在某个特定的时间会发生改变，但谁道这是平凡的一天？在你生活的点点滴滴里，时间仿佛不再抽象，它描绘了我们的每一天，也将故事写在我们平常的每一天里。

今年是品源成立的第 18 个年头。

每当这个时候，我们都在这里为你祝福。也在这里回顾，回顾是为了沉淀，沉淀是为了发展，发展是为了共识，共识是为了同行。

希望未来，一直有你、我、他的同行，让创新更有价值。而我们能做的，我们也一直坚守在做的，就是相聚在新时代里，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贡献力量。作为品源人，作为知识产权人，这也应成为每一位代理师、律师、咨询师、知识产权顾问的共同努力的目标，努力告诉你“我是谁”。

我们是品源知识产权，我们 18 岁，我们正值青春，我们与你同行。

沉淀与发展总是伴随着收获时的喜悦，拼搏时的汗水，独行时的艰辛。我们从几十人到上千人，我们从北京走向渤海湾、长三角、珠三角，走向日本、韩国，走向欧洲、美洲。社会在进步，社会在变幻，，但好在我们同行者众，生活在当下，生活在知识的时代。我们有时有力，有时也会慵懒，但面

对信任，我们选择努力、专业、有责任地去书写一份份的“嘱托”，这是我们与你相依出发的原点，也是我们同行的初心。

我们时而为如何做好某个委托案而激烈争论，时而静静地电脑前输出文字，时而游弋在浩瀚的专利数据中，时而沉浸在案件的法律分析中，时而为某个案件绞尽脑汁，时而激昂地分享知识，但我们的视线一直关注着创新与保护，一直在不断探索与追求，用尽全力让我们的工作变得更有意义。我们一直努力让自己跟上时代的律动，我们始终铭记“信赖意味着责任”。

我们专注，力求给予客户最专业的法律意见和解决方案。

我们极致，追求最优的工作效果，让智慧和潜能都聚焦于做好每一个案件。

我们分享，分享知识和理念，在这里我们交流、碰撞、收获、发展。

我们创新，我们不仅仅保护创新，我们也不断地打磨自己的产品，用创新的思维升级服务，成就我们不可思议的未来。

用平凡的每一天，照亮了我们的前路，也写就了许许多多的故事。这些故事组成了我们的故事，我们的故事也是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的故事。

我们是幸运的，我们有幸见证并参与中国知识产权跨越式发展，也使创新与保护融入到我们生活的点点滴滴。党的十九大报告举旗定向、谋篇布局，明确提出要大力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当知识产权强国道路开启，有一种似曾相识的共振在我们内心深处激荡，我们感觉自己又一次站在见证历史的起点线上。

我们吹响时代的号角，同时也期待与知产同行者一起见证下一个伟大时代的到来。

我们是品源知识产权，我们正值青春，我们与你同行，我们希望有你同行。



厨房新风空调

不怕油烟的健康空调



压缩制冷



非网去油



液晶显示



APP控制



自由定时



温度自由设定



广角送风



LED照明



抗油污



智能除湿



开机自检



巴玛-厨房空调发明者

专利号：ZL201410743625.7

全国服务热线：400-021-0781



北京总部

电话: 010-6337 7188 传真: 010-6337 7018
 邮箱: info@boi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

国内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电话: 021-6106 0818
 邮箱: shanghai@boip.com.cn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169 号 1 幢 501 室

广州分公司:
 越秀办公室
 电话: 020-8700 1700
 邮箱: guangzhou@boip.com.cn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新天地中心 C 栋 2702-2703
 黄埔办公室
 电话: 020-6660 8434
 邮箱: guangzhou@boip.com.cn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万达广场 B1-2201

深圳分公司:
 电话: 0755-8653 6179-886
 邮箱: shenzhen@boip.com.cn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路泰邦科技大厦 610 室

东莞分公司:
 电话: 0769-3893 7887
 邮箱: dongguan@boip.com.cn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华凯广场 B 栋 1702-1703

青岛分公司:
 电话: 132 6177 9978
 邮箱: qdhr@boip.com.cn
 地址: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秀园路 1 号科创慧谷 (青岛) 科技园 D10-1

苏州分公司:
 电话: 0512-8766 1566
 邮箱: suzhou@boip.com.cn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A0704-0705 室

吴江分公司:
 电话: 0512-89889806
 邮箱: wujiang@boip.com.cn
 地址: 苏州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开平路 789 号金城大厦 1307 室

杭州分公司:
 电话: 0571-8692 2886
 邮箱: hangzhou@boip.com.cn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知识产权大厦 809 室

无锡分公司:
 电话: 0510-8359 2583 / 8359 0887
 邮箱: wuxi@boip.com.cn
 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381 号慧谷创业园 A 区 10 号

西安分公司:
 电话: 029-8956 9569
 邮箱: hr@boip.com.cn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D 座 1103-2 室

大连分公司:
 电话: 0411-8489 0900
 邮箱: dlhr@boip.com.cn
 地址: 大连市甘井子区博翔街 47 号大华·华公馆 12 层

天津分公司:
 东丽办公室
 电话: 022-2492 5166
 邮箱: hr@boip.com.cn
 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区弘顺道科创慧谷 2 号楼 4-5 层
 南开办公室
 地址: 南开区红旗路 278 号 (天拖地铁站) 融创中心写字楼 15A 层
 邮箱: zhaopin@boip.com.cn

保定分公司:
 电话: 13641104309
 邮箱: baoding@boip.com.cn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复兴中路 3108 号康泰国际 2-1409 室

昆山分公司:
 电话: 0512-5759 7488
 邮箱: kunshan@boip.com.cn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祖冲之南路 1699 号阳澄湖科技园 706 室

南京分公司:
 电话: 025-5876 0955
 邮箱: nanjing@boip.com.cn
 地址: 南京市南站南广场徽商大厦 15 层

武汉分公司:
 电话: 027-5920 7718 / 5920 7887
 邮箱: wuhan@boip.com.cn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 A 座 2109-2110

> 海外分支机构 Overseas Branches



纽约代表处:
 电话: 347-935-8012
 邮箱: syin@boip.com.cn
 地址: 9213 51st Avenue, Elmhurst, NY11373 US

慕尼黑代表处:
 电话: +49 (0)89 208 027 188
 邮箱: munich@boip.com.cn
 地址: Nymphenburger Strasse 4 80335 Munich, Germany

东京代表处:
 电话: 03-5847-8242
 邮箱: tokyo@boip.com.cn
 地址: 〒103-0026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兜町 5-1
 兜町第 1 平和大厦 3 层

品源知识产权 品牌宣传矩阵

发好知识产权声音，解答知识产权疑问，做好知识产权服务！
欢迎关注品源知识产权旗下媒体二维码，
每天，我们将为您推送最新鲜的知产新闻及行业动态！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博



品源律师事务所官方订阅号



品源管理咨询官方订阅号



品源知识产权研究院订阅号



科创板知识产权订阅号



品源无锡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苏州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抖音号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信视频



品源知识产权百度百家号

snapmaker



Snapmaker 2.0

模组化三合一 3D 打印机

桌面级多功能创意工坊



三合一



模组化



高质量



微信公众号



天猫旗舰店